

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47,2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管理咨询公司/莱伯泰科管理咨询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公司的股东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股东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科技公司/莱伯泰科科技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智能	指	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美国	指	LabTech,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帕兹/帕兹公司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天津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上海	指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建设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DS 公司	指	CDS Analytical, LLC，莱伯泰科美国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布拉斯加州 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设计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公司分公司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S.R.L.，一家意大利仪器生产厂商，主要生产微波化学系列仪器，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赛默飞	指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安捷伦	指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气相色谱（GC）	指	气相色谱可分为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液相色谱	指	用液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法，液相色谱分为液固色谱、液液色谱
质谱（MS）	指	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测定离子的质量和电荷之比的特性达到定性和定量测定化合物或同位素的技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	指	将气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	指	将液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ICP-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公司的该产品型号为 LabMS 3000 ICP-MS
ICP-Q-TOF-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ICP-MS/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公司的该产品型号为 LabMS 5000 ICP-MS/MS
固相萃取（SPE）	指	一种被广泛应用且备受欢迎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利用固体吸附剂将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吸附，与样品的基体和干扰物分离，然后再用洗脱液洗脱，达到分离和富集目标化合物的目的，能提高分离富集速度，减少使用有机溶剂，并大大提高了分析结果的稳定性和重现性
凝胶净化（GPC）	指	一种样品处理方法，一般指通过凝胶柱分离出待分析物质，将大分子和小分子化合物分离，能减少样品处理时间，提高分析仪器效率，避免杂质影响
定量浓缩	指	一种样品前处理技术，其浓缩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分析检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固相萃取-凝胶净化（SPE-GPC）	指	将固相萃取和凝胶净化两种处理技术联结使用
PID	指	在工程实际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调节器控制规律为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简称 PID 控制，又称 PID 调节。PID 控制器是一个在工业控制应用中常见的反馈回路部件，是应用最广泛的工业控制器之一
湿法消解	指	湿法消解是用酸液或碱液并在加热条件下破坏样品中的有机物或还原性物质的方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伯泰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b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2
公司网址	www.labtechgroup.com
电子信箱	zqzb@labtech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邹思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传真	010-80486450-8501	010-80486450-8501
电子信箱	zqzb@labtechgroup.com	zqzb@labtech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王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鹏、王黎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500.48	36,885.79	-3.76	34,8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45	6,941.31	-35.71	6,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49	6,299.32	-34.64	5,8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	4,907.97	-84.53	8,353.8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67.71	78,642.64	5.12	74,005.54
总资产	96,152.94	89,247.31	7.74	85,237.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35.5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35.5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4	-35.11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9.10	减少3.55个百分点	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8.26	减少3.14个百分点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2	8.51	增加2.31个百分点	8.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50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4%。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1.32%，相较 2021 年同期，收入额减少 3.54%；2022 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68%，相较于去年同期金额下降 5.6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类业务订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受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下降影响，报告期确认的实验室解决方案类收入有所下滑，但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 2022 年度在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的项目有所拓展，报告期内约一半的订单来自于新行业。
-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71%，下降比例高于收入下降比例，主要系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涨。2022 年度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7.71%，同比下降了 0.73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增长 9.95%，管理费用增长 11.22%，研发费用增长 22.37%，公司在 2022 年度增加了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上涨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由此产生的折旧费及相关物业费均有所增加。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4.53%，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ICP-MS 及 ICP-MS/MS）的相继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受全球整个供应链供应周期变长的影响，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延长，公司增加了整体的存货储备量，使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支出增加了 3,127.80 万。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较

- 去年同期增加 1,463.56 万，系本报告期增加了销售与研发人员，所以相关费用支出同步上涨。
-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67.71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5.12%，变动不大，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及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 6、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67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5.11%，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48.05	7,803.62	9,351.3	10,5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53	1,018.26	1,242.46	1,0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99	927.05	1,205.43	8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	-1,120.27	1,571.03	2,28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0.75	-4.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		329.18	9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24		257.73	74.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		172.35	-20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5		118.02	11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4.96		641.99	687.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91.51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	17,034.75	9,534.75	492.42
合计	7,500.00	17,034.75	9,534.75	492.4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在样品前处理仪器方面，具有产品线齐全、核心技术完整、自动化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各种售前售后服务能够迅速响应，可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实验室应用解决方案，客户粘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原有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推出新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外，同时也加快了在分析测试仪器上的研发速度，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研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00.48 万元，同比下降 3.76%，发生营业成本 18,563.56 万元，相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4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2.45 万元，同比下降 3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17.49 万元，同比下降 34.64%。

公司整体经营状态良好，境内外生产稳定，因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传导，公司部分原材料成本有些上幅，公司在销售端相应地做了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7.71%，同比下降了 0.73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受全球供应链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有不同程度的延长，库存周转速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因此加大了库存的储备量。在销售方面，公司从提升销售人员能力、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扩展行业领域几个方面积极推进，同时采取多种手段和模式用于品牌建设与市场宣传，为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另外在人员储备、团队建设、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有积极的进展，具体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3,84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7%，占收入比 10.82%，研发人员较上年末增加 19 人。

报告期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成功在半导体、医疗、环保、第三方检测、大学院校、核工业、医药等领域实现销售。同时，另外两个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相关的在研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ICP-MS/MS），主要是针对解决半导体等领域检测灵敏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检出限更低的需求，ICP-MS 在国内已经有近十年的发展经验，但是一直还主要停留在单四极杆的技术应用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了三重四极杆质谱研发项目从立项、设计、功能机、试用机到商品机的全过程，并获得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S2 和 SEMI E78 的认证。截至本年报披露前，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正式发布针对于半导体行业研发生产的 LabMS 5000 ICP-MS/MS，是继 2021 年发布单四极杆质谱 LabMS 3000 ICP-MS 之后，莱伯泰科致力于为半导体行业用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的最新成果。

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可实现单细胞多元素同时检测的基本功能，是针对细胞及元素水平的科学研究研发的高端科学分析仪器。当下前沿的应用研究领域包括：细胞基因组和蛋白质组分析、免疫学、神经学和癌症研究必不可少的单细胞分析，对毒理研究、药物开发和生物学至关重要的生物组织样品中元素的二维或三维质谱成像，应用于纳米毒理学研究的单颗粒分析，利用元素标记结合 ICP-Q-TOF-MS 实现的多组分免疫分析等等。该项目作为顺义区科委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目前功能机已完成，预计 2023 年底完成项目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 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司荣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2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1 个，其中发明专利 8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1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商标 2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42 个。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4 个，其中发明专利 9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3 个，累计获得商标 43 个。其中公司与烟台海关技术中心在合作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进出口贸易突发性事件检测及应对技术研究”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放射性污染检测技术领域中的研发成果《放射性锶固相萃取、样品制备及活度测量集成装置》荣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公司将始终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公司不断研发出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的高端仪器产品提供保障，在国内高端仪器市场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在国家支持国产仪器，加大进口替代的政策指引下，加速提升技术优势，为公司跻身于世界级全品类、多行业的综合性实验分析仪器公司打下基础，在不断追赶中实现超越。

（二）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 LabTech、CDS、Empore 等行业知名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美国欧洲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除在环保、食品，疾病控制等传统应用领域继续深耕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成功推出，在半导体、医疗等领域有了进一步的

扩展，进一步整合医药销售与研发团队，针对制药企业在中药、生物药及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的需求开发相关产品，最大化的贴合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开拓中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公司水循环产品获得了重要的海外订单，为客户销售在境外的分析仪器做配套设备，为水循环产品在境外市场拓展打开了一个很好的突破口。莱伯泰科旗下子公司 CDS 公司与日本某公司签署了未来 4 年长期供应 Empore 锶（Sr）分离富集膜片的协议，以满足客户持续检测核污水中 Sr 元素含量的需求，订单金额接近百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18 人，销售工作的分工在各产品、各地区及各人员方面更加细化，加大业务培训及交流，总结销售经验，提出有效的销售策略，从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提高销售效率，提升整体及人均销售额。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一方面不断增强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深耕国内市场，按照线上线下并行、媒体与自媒体结合、行业解决方案与产品并重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向外界展现公司的最新技术和产品，持续塑造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让新老客户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产品应用特点，加强在新材料、新能源、新环境污染物、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品牌推广力度，并针对新兴行业和新拓展行业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和用户分析，进一步提升对于细分市场的推广深度和精准度。另一方面重点开展销售机会的获取和培养，不断完善公司 CRM 系统与线索管理机制，为公司整体销售提供更多助力。随着宣传手段的不断丰富以及公司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公司的宣传、推广也将变得越来越多元化、立体化和精准化。

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行业，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检验检测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获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1949 家，同比增长 6.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共 4090.22 亿元，同比增长 14.06%。从业人员 151.03 万人，同比增长 6.97%。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900.32 万台套，同比增长 11.42%，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4525.92 亿元，同比增长 9.88%。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面积 10083.54 万平方米。公司未来还会继续不断扩展现有行业优势，通过不断提升和改进样品前处理仪器的性能、灵敏度及分析技术来提升检测精度、效率、安全性，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及遏制污染的发展与扩散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手段。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自己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以来，公司更是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完善了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贯穿经营活动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深谙现代公司竞争就是人才竞争的道理，始终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发展、晋升等工作。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推荐、内部调岗、内部晋升、外部招聘等多渠道扩充了人才队伍，为公司进一

步扩大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人员基础。为在高端领域储备更多人才，能将前沿科研技术更好的成果转化，一直坚持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引进、晋升等方面的制度，充分激发现有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储备、吸纳和扩充人才队伍，提高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端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全球范围内能将多种类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与全自动分析实验分析检测平台组合成全自动实验分析仪器系统的主要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专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质量检测等领域的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体系，并覆盖半导体检测、药品质量检测、新药开发、新材料研究、核素分离、医疗诊断、疾病控制、生命科学等众多国家重点发展、关乎社会民生的重点领域。

公司的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特点，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和支持。公司曾为中国海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中国好粮油”项目提供实验分析仪器；CDS 热裂解仪产品曾用于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火星探测器“好奇者”号上搭载的“火星样品分析模块”中的样品分析装置进行地面对照实验（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内布拉斯加州 CDS 产品相关资产和知识产权后，仍在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供维护等技术支持）；公司曾为中国的海洋考察科考船提供样品集装箱式实验室；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公司全自动固相萃取产品、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曾获得 BCEIA 金奖，Flex-HPSE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并于 2022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北京市 2022 年度制造业及高精尖企业百强”称号。

公司拥有 LabTech、CDS、Empore 等行业知名品牌，在中国和美国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并在中国内地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美国马萨诸塞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等地设有产品营销和服务中心。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建立了实验分析仪器研发创新体系，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在国内外相关期刊杂志中发表多篇 SCI 文章。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计服务客户 3 万多家。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全自动多功能高通量热裂解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固相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压力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凝胶净化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多功能组合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样品消解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浓缩产品系列、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系列、全自动液相色谱仪系列、全自动核素分离仪器系列、放射性元素富集系列、循环水冷却器、制冷加热循环器（RH40-25A）、微控数显电热板（EG 系列）等。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的具体实施。

(1) 实验分析仪器

公司的实验分析仪器主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和分析测试仪器两类。

① 样品前处理仪器

样品前处理指样品的制备、对样品采用合适分解和溶解以及对待测样品组进行提取、净化、浓缩等过程，使被测样品或样品组转变成可以测定的形式，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检测的处理过程。样品前处理是整个化学分析检测过程中重要的前置步骤，样品前处理的效果会严重影响甚至决定最终分析结果的质量，它不仅在分析的全过程中占用时间最长，也是对分析误差影响最大的环节。若选择的前处理手段不当，会使得样品中某些成分损失或待测成分受到干扰，甚至不能完全除去杂质成分或引入新的杂质，从而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误差。现代分析仪器灵敏度的提高及分析对象的基体的复杂化，对样品前处理仪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对产品精度或参数、进样需求、检测处理功能不同，因此公司生产的同类样品前处理仪器在具体型号和配置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类别及图示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 1 代 (PrepElite-GVS)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PT2000)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 3 代 (Gstation-GVS)		微凝胶净化/微固相萃取智能平台 (Astation)	
全自动高通量压力溶剂萃取仪 (Flex HPSE)		全自动双通道压力溶剂萃取仪 (HPSE)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epLine 系列)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SPE1000)	
多通道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10)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 (Sepaths UP)	

<p>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MiniLab-I)</p>		<p>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 (MiniLab3000)</p>	
<p>全自动热裂解仪 (CDS 6200)</p>		<p>全自动热解吸仪 (CDS 7550S)</p>	
<p>分体系列电热板 (EG 系列)</p>		<p>DigiBlock 消解仪 (EHD、ED 系列)</p>	
<p>全自动核素萃取仪 (Isotope-P8)</p>		<p>全自动核素萃取仪 (Isotope-S8)</p>	
<p>全自动真空浓缩仪 (Flex-MVP)</p>		<p>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 (MV5/M32/M64)</p>	
<p>微波消解系统 (REVO)</p>		<p>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GPC 1000)</p>	

②分析测试仪器

公司研发生产的分析测试仪器主要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直接测汞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和大型一体式循环水冷却器。均属于用处较广、用量较大的分析仪器。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100 系列)		循环水冷却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3000)		直接测汞仪 (MAX-S)	

(2)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实验室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		常规化学实验室解决方案	

(3) 实验室耗材

耗材在化学分析检测中起着重要作用。仪器分析检测的主要过程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数据处理与报告。其中前三个步骤都有可能用到耗材,即样品的直接载体。特别是样品前处理过程,将直接影响化学分析的结果,因此高效率、高质量的耗材对分析结果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耗材也是分析检测业务中的主要运行成本之一。

公司生产销售微波消解耗材、固相萃取柱、色谱柱、气相色谱配件、液相色谱配件等各类实验室耗材。公司在固相萃取和微波、电热消解方面有着多年的应用经验,技术人员对产品性能有着全面深入的理解,耗材产品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在用户产生需求的时候能第一时间给予反馈,形成良性的客户关系。

2018年12月,CDS公司购买了美国大型多元化企业3M公司旗下的Empore品牌固相萃取膜等耗材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耗材产品范围。Empore于20世纪90年代初即开始为固相萃取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耗材产品系列,在业内形成了很好的口碑。该系列产品以高分子材料作为固相萃取介质的结构材料,使约90%的固相萃取介质稳定结合在10%的高分子网状结构中,消除了堆填式固相萃取耗材中的沟流现象,提升了萃取效率。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Empore 固相萃取盘		Empore 固相萃取柱	




Empore 固相萃取孔板		Empore StageTips 吸头	
---------------	---	---------------------	---

(4) 公司的代理产品

除上述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外，为丰富产品结构，对于公司目前尚未生产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还与欧美等先进技术厂商进行长期合作，代理其部分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同时负责代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售后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代理合作厂商为意大利的 Milestone 公司。

Milestone 公司的无机样品前处理的微波系列产品涵盖范围广，包括从微波化学分析到微波医疗仪器等多种产品。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与 Milestone 开展合作，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目前公司为 Milestone 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代理产品主要为样品前处理仪器（无机）和测汞仪等产品，分别为意大利 Milestone 公司生产的超级微波消解系统、微波消解仪和测汞仪等产品和其他公司的一些产品。

主要代理产品	图示	主要代理产品	图示
微波消解仪（ETHOS UP）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UltraWAVE）	
测汞仪（DMA-80）		智能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MultiTasker）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精准的需求分析，在技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有效实施产业化，主要通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及为客户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获得收入并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TRD 研发模式，其既具备矩阵式研发模式的特点，保证资源合理配置，也具备项目式研发模式的特点，能够高效快速解决项目问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创新，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产品毛利率。

2、销售模式

公司为满足广泛的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保证了直销模式下不断完善企业自身核心产品的优势，也发展了经销模式下满足更多客户需求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与其直接签署合同，来自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非终端客户又分为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和未签订协议的贸易类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部分非终端客户签署了经销协议。公司与该类非终端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明确了实行经销方式的产品范围、经销商负责推广经销产品的责任义务、公司对经销范围内产品的折扣力度、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销售区域等内容。公司这部分有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划归为经销收入。

(2) 部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除公司向其销售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外，还向其销售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其他产品。公司与经销商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其他产品实现的销售划归为直销收入。

(3) 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非终端客户为贸易类客户，这部分销售收入为贸易类收入。贸易类收入划归为直销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了自主加工、组装、设计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的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保障了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的需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外机的成型及其他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要求及设计方案进行加工。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主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实验室业务实施。

4、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用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询价采购等模式，针对代理产品采用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很好地配合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可以适应公司未来逐渐增长的经营规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代码：C4014。

实验分析仪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分支，具备复杂而精密的技术体系，研发与制造依赖于大量前沿科技的发展，包括电子技术、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精密机械制造技术、分析化学等，复杂程度和技术含量较高。未来，伴随上述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技术及其自身性能的先进程度仍将不断演进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端制造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仪器仪表产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实验分析仪器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技术发展推动下，实验分析仪器在科技领域如环境工程、生物医疗、生态资源、材料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应用中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实验分析仪器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领域，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下游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检验检测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获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51949家，同比增长6.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共4090.22亿元，同比增长14.06%；从业人员151.03万人，同比增长6.97%；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900.32万台套，同比增长11.42%。整体来看，国内仪器厂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从实验分析仪器发展阶段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节能高效等问题的愈加重视，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伴随国家转型升级进程的深入推进以及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生物医疗检测等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国际先进的大型分析仪器生产厂商纷纷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

国内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先进生产厂商相比，无论技术水平还是规模实力仍存在明显的差距，特别是分析检测设备等细分领域，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致使国内

企业生存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技术实力的提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瓶颈。目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品种基本齐全，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等国际巨头所垄断。一些国际大型企业采用本土化战略，在我国国内建设工厂；一些企业则采用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利用代理商渠道优势拓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将为上游实验分析仪器带来可观的需求增量，也将对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性能、精度、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成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源动力。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伴随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建立，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高端仪器设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从而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国产实验分析仪器赢得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样品前处理仪器目前仍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仪器产品线供应商之一，主导产品包括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微波消解系统、全自动热裂解仪、全自动吹扫捕集仪、热解吸仪等，下游客户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在市场位居前列。

2021年，公司发布自主研发的分析测试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该产品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同年，公司立项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ICP-MS/MS）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ICP-Q-TOF-MS）两款高端分析测试仪器。2023年3月，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 ICP-MS/MS 产品正式对外发布并实现发货，标志着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科学仪器领域迈进。

目前公司正大力研发新的分析测试仪器、样品前处理产品、样品前处理多联机平台以及与分析仪器联用的前处理平台和移动式检测分析等产品，旨在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相关传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同时覆盖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以及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研究领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①样品前处理

仪器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成为趋势

传统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大多采用人工或以人工辅助的半自动操作，少数自动化前处理装置也多为进口产品，仪器的自动化能使样品前处理环节耗费的时间减少，出现误差的概率降低。近年来，样品前处理技术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使得从样品前处理到分析测试环节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成为现实。

自动样品前处理的优势在于简易灵活的软件操作界面，先进的流体检测技术配合泵、阀的控制技术，可以将原本非常复杂冗长的过程变得非常简单快速和易用，并且能够减少样品前处理本身造成的环境污染（废液、废气排放）和对操作人员的化学伤害。对于大量样品的批量化处理，自动化样品前处理装置能够减少人工操作，使处理失误率明显下降，溶剂用量也能较好地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新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不断涌现

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和创新，例如，在传统溶剂提取基础上，结合其他辅助技术形成的微波辅助溶剂萃取、加速（同时加热和加压）溶剂萃取使得从固体和半固体样品中提取目标组分变得更加快速和有效，源于色谱和柱层析技术的固相萃取已经成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样品

净化技术之一。新的分离材料、分离膜技术进一步发展，如公司收购的 3M 分离膜技术和生产线将扩展样品前处理技术在蛋白质分离、放射性元素检测的应用。

产品的小型化和微型化趋势

样品前处理仪器的小型化和微型化是整个分析体系小型化和微型化的需要。为满足现场检测、野外实验不同环境的需求，小型化、便携式样品前处理仪器也越来越受到终端用户的关注。

样品前处理与后端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

样品前处理与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逐步在实践中得以应用，并配备成套专门仪器，比如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系统，GPC-气相色谱-质谱系统，智能化样品制备平台 Astation-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等。许多仪器厂商或研究人员已经自行组装仪器，开展方法研究或在部分领域尝试实际应用，如固相（微）萃取-色谱（或色质联用）在环境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样品分析中的应用。部分公司生产的在线超滤（或渗析）净化-离子色谱法就可用于在线除去食品、生物样品中的大分子后测定样品中的无机离子，使得牛奶、果汁等样品可以直接进样分析其中的无机离子，这样大大提高了实验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公司已有多款样品前处理仪器能直接与分析检测仪器联用。

②分析测试仪器

分析测试仪器是典型的实验分析仪器，近几年主要呈以下发展趋势：

微型化和智能化在线分析

随着计算机、微制造技术和新功能材料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分析测试仪器不但具有越来越强的智能性，而且正沿着“大型落地式→台式→移动式→便携式→手持式”等精细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部分厂商开始尝试在分析测试仪器上植入分析检测芯片，能实现在线分析检测。

专用化和自动化

常规分析测试仪器体积庞大，结构复杂，能源消耗大，维持仪器正常运转的费用较高。随着新材料、新器件、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专用化的分析测试仪器逐步得到应用。

③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越来越受到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化学分析、医疗诊断、核安全、半导体、地质同位素检测、生化检测等领域用户的关注，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加。市场未来的需求重点是零排放实验室，特别是能将有毒、有害的废液和废气进行环保处理的实验室厂商将会迎来新的增长。

洁净实验室工程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包括概流体力学、化工与物理、分子科学、结构、土木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专业。洁净实验室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良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达到预定的实验室建设效果和目的，洁净实验室工程的特殊性要求各个专业领域相互配合，才能获得稳定、达标的洁净精度。因此，配置齐全的专业人才、丰富的技术、项目和工程管理经验 and 系统集成能力强的行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2) 新产业

航空航天与海洋探测、新材料、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环境监测、医疗诊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下游应用不断拓宽，充分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在上述行业的发展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应用领域的拓展除了为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带来需求增量，也将积极推动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3) 新业态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并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逐步融合。典型案例如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通过 LIMS 系统，配合分析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分析，可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实现数据的快速传递和安全储存，从而提高实验室的检测效率，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使传统实验室手工作业中存在的各种弊端得以顺利解决；又如可自动检测和校正的自动进样器与自动化的分析测试仪器联用，推动了实验分析仪器向细分化和专用化方向发展。

(4) 新模式

在样品前处理仪器领域，供应商可基于样品前处理底层平台的通用性、多功能性和可扩展性等性能特点，配以相应的样品前处理仪器、系统，实现多项技术和功能的集成，并与后端分析测试仪器联用，从而提供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因此，分析测试仪器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出售分

析仪器，再通过自产、OEM 代工或与专业样品前处理仪器供应商的样品前处理仪器进行配套的传统模式逐渐发生改变，部分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强大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厂商直接与客户接洽，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基于底层平台配置样品前处理仪器，联用后端分析仪器，提供集样品前处理、后端分析仪器、实验检测耗材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这种模式将成为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行业未来主流的发展方向之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特别是在 2021 年成功推出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产品，进一步填充了公司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产品种类，极大促进公司成为“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实验室工程建设”全产品链的分析仪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升级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特点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主要用于样品中化合物的分离、纯化和浓缩，与传统的液液萃取法相比较可以提高分析物的回收率，能有效的将分析物与干扰组分分离。
2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主要根据凝胶渗透色谱原理对复杂样品中的化合物按照分子体积的大小进行分离和收集，能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大分子基质和小分子干扰物质，提高后续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延长分析仪器的使用寿命。
3	全自动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浓缩技术利用加热膜外部加热、涡旋式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可在线实现脱水功能，并可拓展在线固相萃取功能，涡旋式氮吹扫描，保证液位更加平稳，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可支持 64 通道同时使用。针对深颜色不透光液体的自动化动态液位检测，使浓缩后的高基质样品也能顺利实现定量浓缩。
4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用于将样品在强酸和强氧化剂作用下完全消解后，测定其中的重金属含量。能自动定量地加入酸/氧化剂，消解过程中如需继续添加试剂，可自动将样品架抬升出加热体，使之冷却并摇匀，消解结束后通过液面传感器自动定容样品体积，直接进入仪器分析阶段。
5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分析型热裂解技术	自主研发	样品放入热裂解仪中，可以极快升温（以 10 - 20°C/毫秒速度达到 1000°C 以上的温度）。惰性气体通过高温下的样品，样品吸收热能后从聚合物分子裂解为挥发性有机小分子，并向气相色谱-质谱仪上样分析，从而实现物质定性鉴别和定量分析。
6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热解吸技术	自主研发	热解吸技术利用固体颗粒吸附剂对气态有机分子的常温下吸附和高温下解吸（脱附）的特性，定量地检测气体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自动的热解吸仪可存储和移取装有吸附剂及样品的吸附管，可将吸附管放入解吸加热管中密封并升温解吸。该技术主要用于工业环境、工作环境、室内环境、车内空气中的 VOCs 检测、呼吸气检测等领域。
7	全自动有机无机配标技	自主研发	全自动有机稀释配标技术主要用于分析过程中的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标准曲线配置，混合标样配置，

	术		标准品及质控样等定量添加，为后续的 GC/MS 或 LC/MS 提供标准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制备。
8	自动化高通量紫外分光光度仪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正弦丝杠机构由步进电机驱动光栅分光，切尼特纳单色器设计，能自动切换狭缝，光源采用钨灯和氙灯。
9	低温制冷恒温技术	自主研发	循环水冷却器为大型分析仪器（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等）中发热器件的必备恒温设备。该技术融合 PID 数字控温技术和热气旁路技术，压缩机可一直运转而不需频繁启停，在同等制冷功率下，冷却器体积小；产品采用无氟制冷剂，高效环保。
10	洁净实验室实施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实验室洁净/超净环境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化学分析、生产类实验室在一个洁净/超净的环境中进行。
11	高精度三维机械臂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XYZ 高精度三维机械臂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实验室仪器的基础核心部件，有助于仪器产品实现多通道、高通量、自动化等性能特征。为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丰富的运动基础核心模块。
12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是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的重要发展方向。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核心，即为样品前处理仪器之间以及与分析仪器之间的流路设计及接口技术。例如 Gstation ² -GVS 样品前处理多联机系统，将三类前处理技术系统集成在一起，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13	全自动核素提取净化仪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针对放射性元素提取而研发的全自动仪器技术，可实现仪器设备对人工操作的替代，避免人体受辐射污染。
14	Empore 萃取耗材技术	收购取得	该技术通过特种工艺将固相萃取吸附剂颗粒加载到同期形成的纤维网中，成为一张厚度小于 0.5mm 的膜片。这种既薄又有一定弹性的膜片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广泛用于水样品固相萃取。
15	样品前处理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化机械平台、自动化流路设计，将不同类型的高通量自动化前处理仪器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要求、行业标准要求等，开发成为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平台产品的技术，该技术能实现多种样品前处理仪器的联用功能。
16	吹扫捕集自动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是应用于吹扫捕集自动化样品处理过程中的样品处理，具体的包括固体或液体样品处理，还包括在处理过程中的甲醇提取、样品稀释、内标添加、系统清洗、标曲配置等特殊需求的应用，能够使整体处理流程自动化，满足吹扫捕集应用中的所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
17	全自动压力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溶剂萃取技术使用有机溶剂在高温高压下对样品进行全自动萃取，使样品中的分析物被溶剂快速提取。通过系统性的设计，解决了目前市场现有产品中因样品基质造成的堵塞、溶剂气泡的产生，造成实验中断的问题，解决了实验过程中易产生交叉污染的问题，同时结合系统设计可进行多种提取方式，满足日常使用、特殊领域使用及科研使用等多种工作方式，系统改进及首创的流动提取工作方式，解决了升压方式易造成压力过冲或实验耗时长的问题。

18	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核心点在于，提供了一种首创的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使其既可以整架取放玻璃浓缩杯，又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液体样品浓缩实验过程情况下，独立取放玻璃浓缩杯，解决了市场现有技术中不能进行样品单独取放，同时又保留了整体样品取放的功能，解决了现有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通电问题。
19	具有高效防腐功能及关节机械臂的消解仪	自主研发	Y轴采用自主研发的，带密封的机器人手臂结构，机械手臂采用高精度的减速电机。仪器通信方式采用无线模式，可以避免传输线路被酸气腐蚀，同时提高实验室的整洁度。同时自带高效的通风系统，可以将酸气快速排空。
20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	自主研发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可以根据离子源工作状态实现控制调整正离子束的传输速度，可解决接口区域中的空间电荷效应并改善离子传输效率。
21	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避免交叉污染，加快检测速度，提高检测效率。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供气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的供气系统可以给使用者充足的时间进行续气操作，让实验不容易被迫中断，提高检测效率。可警示雾化器的堵塞信息，用户能提前发现异常，节省找错时间。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进样排废预警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可有效监控 ICP 源的进样系统状况，当出现排废或者进样异常时，主动进行熄火保护，对于仪器的连续自动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保护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2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1 个，其中发明专利 8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1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商标 2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42 个。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4 个，其中发明专利 9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3 个，累计获得商标 43 个。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内最大的科学仪器门户网站仪器信息网颁发的“2021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2021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及“2021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售后服务优秀企业”荣誉证书；荣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 2022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创建名单，公司荣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联合颁发的 2022 北京制造业企业 100 强及 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荣誉称号。公

司的Flex-HPSE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及D-MASTER全自动消解仪由仪器信息网评选为国产好仪器并颁发证书。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3	38	8
实用新型专利	1	24	1	79
外观设计专利	2	8	2	24
软件著作权	2	2	2	31
其他	2	2	2	42
合计	26	39	45	184

注：上述“本期新增”及“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证书数量，不包括已获得的证书数量。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40.17	3,138.24	22.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840.17	3,138.24	22.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82	8.51	2.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盘式固相萃取柱	200.00	168.50	238.87	1、3、6ml 设备已经初步研发完成，目前处于批量生产和测试阶段，逐步发下问题并改进设计。	研制盘式固相萃取柱生产设备，可以稳定生产出合格的固相萃取柱	国内先进水平	固相萃取柱是一种化学实验室常规的前处理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应用面广。广泛应用于环境，医药、疾控，食品、商检、石油，化工，水产，农业，生物等领域。
2	消解罐研制	200.00	73.51	73.51	项目目前出于产品测试阶段，	研制适用于不同型号微波消解仪的内罐，并通过优化设计提高是消解能力。	国际先进水平	微波消解罐是微波消解仪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环境、疾控检测以及地质、冶金、核工业等部门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	1,200.00	311.41	425.54	仪器性能指标基本通过，灵敏度继续优化部件和参数配合。	完成工程样机试制	国内先进水平	细胞基因组和蛋白质组分析、免疫学、神经学和癌症研究必不可少的单细胞分析，对毒理研究、药物开发和生物学至关重要的生物组织样品中元素的二维或三维质谱成像，应用于纳米毒理学研究的单颗粒分析，利用元素标记结合 ICP-Q-TOF-MS 实现的多组分免疫分析等等。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2,000.00	933.35	1,033.12	小批量试制成功，继续优化仪器指标，进行个别部件的研发改进。应用软件的多种工作方式的研发。	商品样机性能达到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持续完善，好用。	达到进口产品的相同技术水平。	ICP-MS 在科研，半导体，医疗等领域有着强烈的国产化需求。目前单四极杆 ICP-MS 还难以完全满足这些行业的需求，需要研发灵敏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检出限更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ICP-MS-MS)，以满足这些行业的无机元素检测的需求。
5	全自动	550.00	170.41	365.85	最终成品机已经	商品样机性能达到应用需	国内先	无机样品前处理，用于样品的消解

	萃取仪 MW1000				做出,正在实验室测试。	求	进水平	
6	吹扫捕集仪 CT2000	500.00	249.68	372.69	研发商品样机验证完成,商品样机评审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原理样机验证及商品样机优化设计;第四季度进行商品样机试制和试用阶段,四季度末或2023年第一季度进行商品样机转产及移交市场部进行产品发布和销售	国际同类产品相等水平	吹扫捕集技术适用于从液体或固体样品中萃取沸点低于200℃,溶解度小于2%的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物,广泛用于食品与环境监测、临床化验等部门。
7	高效压力溶剂萃取仪 HPSE-6	400.00	286.52	295.30	已完成商品样机调试、指标验证,前待进行商品样机的实验验证、客户试用等工作	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原理样机验证及商品样机优化设计;第四季度进行商品样机试制和试用阶段,四季度末或2023年第一季度进行商品样机转产及移交市场部进行产品发布和销售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压力溶剂萃取技术由于应用层面样品的复杂多样导致该技术产品的实用性和应用可靠性大大降低。比如该类产品普遍存在的堵塞问题。研发团队攻关了防堵塞技术及模块,专利的系统流路可以满足不同的客户应用,例如流动提取及高控压精度提取等,让用户的实际应用更加的顺畅可靠。达到好用、易用、耐用将使得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8	全自动膜式固相萃取仪 AutoEmpore	140.00	14.99	14.99	已完成原理样机的机械及电子硬件设计,样机试制中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原理样机的搭建及功能测试,完成原理样机验证及设计修正,具备商品样机外放条件,2023年二季度完成商品样机的试制,具备试用、转产及发售条件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该固相萃取技术主要应用于大体积水样的富集萃取。解决的也是用户在处理洁净和脏污水样时很容易堵塞导致实验失败、产品故障的问题。该技术可防止堵塞的情况发生,从而提高水样富集萃取检测的应用效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	280.00	3.74	3.74	已初步完成样机的整体设计	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原理样机的搭建及功能测试,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原理样机验证及设计修正,具备商品样机外放条件,2023年四季度完成商品样机的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通常样品的类型较为复杂,尤其是食品相关领域易造成部件或耗材的堵塞、系统的残留、部件的腐蚀失效等问题。该技术可防止堵塞的情况发生,提高较广的产品适用性,提高萃取检测的应用效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试制, 具备试用、转产及发售条件		
10	步进伺服电机驱动器 SM100	120.00	1.93	1.93	设计完成, 加工试制中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方案论证及设计,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初版设计及实验模型;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可靠性测试及实验模型验证、设计优化;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小批量试制, 形成标准化模块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该项目为构建自有的自动化体系, 用于自产产品中高精度自动化控制的相关应用, 可进行自动化控制中的高精度位置控制、碰撞检测等功能
11	溶剂回收系统 SR100	170.00	1.65	1.65	相关实验进行中, 为系统逻辑进行数据摸底及分析。	2023 年第二季度, 完成原理样机的搭建及功能测试, 2023 年第三季度, 完成 MVP 主机 A/1 版本的设计、加工、调试及原理样机联调测试, 2023 年四季度完成商品样机的试制, 具备试用、转产及发售条件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 MVP 产品的自动化及智能化, 该项目为原 MVP 产品的附属模块, 主要用于和解决在原有产品应用过程中, 利用相关技术手段, 可使 MVP 的应用过程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控制。
12	全自动尿液样品处理系统 MiniLab-U	300.00	124.80	218.82	商品样机已经形成销售合同 5 台, 市场推广进行中。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形成销售额及发货。	国内首创的全自动全流程尿液处理平台及技术。	解决液体样本保存方面存在的时效性差、占地面积大、信息管理难度大的问题。通过该项目中的信息技术及自动前处理技术, 让建立强大的尿液信息软硬件数据库的应用成为了可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13	元素在线采样分析方舱系统 Midi3000	500.00	183.14	183.14	β 商品样机调测试阶段	β 商品样机设计加工组装完成	国内先进技术	湿法冶金工厂, 恶劣环境

14	EMPORE StageTips 自动生产	100.00	39.14	60.29	稳定 StageTips 质量, 进一步提升合格率	建造手工生产线, 优化参数, 并完整设置 QA/QC 程序, 完成手工制造; 设计自动 StateTips 制造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广泛应用于蛋白质组学, 核素检测, 水质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 药物研发等领域。
15	热裂解 DISC PRO 6150/6200 PRO	100.00	49.62	79.36	分析测试阶段	改进下一代 DISC Pro 的设计。重点放在将采样量提高到 1 mg, 这比当前的 DISC 版本高 50 倍, 而不会增加样品残留量。	国际先进水平	可与任意品牌的气相色谱或气质联用仪联机使用, 进行样品中聚合物、添加剂以及其他物质的检测。可以应用于生物质能源、刑侦、橡胶塑料、造纸、电子电气、烟草、石油化工以及文物考古等领域。
合计	/	6,760.00	2,612.39	3,368.8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0	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81%	22.7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39.69	1,995.7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16	19.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3
本科	72
专科	21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行业认知深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在多年的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

同时,为加快发展,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各主导产品也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制的全自动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Sepaths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MV5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先后获得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颁发的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奖项；SPE1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颁发的 BCEIA 金奖；Flex-HPSE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质谱仪系列产品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并通过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S2 和 SEMI E78 认证，已在多个行业实现销售。报告期内，LabMS 3000 ICP-MS 实现了半导体行业头部芯片生产企业的复购，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

3、丰富的产品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测试仪器等，此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实验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能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医疗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材料分析、半导体检测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

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正开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等分析检测仪器。

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与 Milestone 等国外先进生产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在国内代理其生产的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产品。如果由于某些因素，发生以下情形：公司与国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协议解除；国外生产厂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协议要求保证代理产品的供应量或品质；国外生产厂商提高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等，上述情形的出现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不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相较于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日本岛津公司等国际知名仪器仪表厂商，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与该类国际厂商的直接竞争。同时，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我国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大，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在国内，随着其他实验分析仪器厂商等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4、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 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

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0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1%。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500.48	36,885.79	-3.76
营业成本	18,563.56	19,019.24	-2.40
销售费用	5,856.73	5,326.58	9.95
管理费用	2,572.69	2,313.1	11.22
财务费用	-230.95	-111.29	107.52
研发费用	3,840.17	3,138.24	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	4,907.97	-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04	1,953.52	-70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9	-2,090.53	9.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50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1.32%，相较于 2021 年同期，收入额减少 3.54%，主要系 2022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新行业的拓展也尚未对收入产生明显贡献；2022 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68%，相较于去年同期金额下降 5.64%。此类业务订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受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下降影响，报告期确认的实验室解决方案类收入有所下滑，但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 2022 年度在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的项目有所拓展，报告期内约一半的订单来自于新行业。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8,56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2022 年度原材料成本略有上浮，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7.71%，与去年同期的 48.44% 基本在同一水平，波动较小，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5,85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95%，主要因拓展布局新行业，增加了销售人员，整体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上涨 642.52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57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22%，绝对值增加 259.5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上涨 9.49%，随着募投项目进展，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由此产生的折旧费及相关物业费分别上涨 24.71%和 9.60%。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30.95 万元，与上年同期变动主要是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3,84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7%，主要是增加了研发人员，整体研发人员薪酬上涨 543.92 万元，另上海购买房屋转固定资产后本期增加折旧费用 158.5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53%，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及 ICP-MSMS）的相继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受全球整个供应链供应周期变长的影响，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延长，公司增加了整体的存货储备量，使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支出增加了 3,127.80 万。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463.56 万，系本报告期增加了销售与研发人员，所以相关费用支出同步上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0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953.52 万元，本年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减少 262.45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等现金流出较去年减少 5,002.65 万元，其他金额变动为持有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入流出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9 万元，上年同期为-2,090.53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2,351.95 万元，去年同期分配股利 2,010.00 万元。本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00.48 万元，较同期下降 3.76%；公司营业成本 18,563.56 万元，较同期下降 2.40%；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47.47%，较同期下降 0.72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5,349.09	2,725.51	49.05	3.80	6.09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科研院所/大学院校	2,176.63	1,065.13	51.07	2.28	-0.26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综合性第三方检测	3,618.76	1,917.37	47.02	-10.12	-9.09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食药行业	2,114.35	1,111.11	47.45	-33.48	-32.97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医疗行业	3,824.44	1,896.28	50.42	-5.49	-7.15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疾病控制	3,259.32	1,814.07	44.34	-28.91	-27.57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测汞仪	1,672.41	930.81	44.34	-21.87	-16.4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循环水冷却器	3,836.60	1,998.39	47.91	22.6	26.69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医疗循环水冷却器系统	2,681.24	1,460.58	45.53	-3.87	-0.32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微波消解仪-Milestone	1,724.64	853.36	50.52	-24.67	-31.75	增加 5.13 个百分点
微波消解仪-LabTech	1,103.32	606.14	45.06	34.93	20.79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2,409.94	1,337.83	44.49	4.44	11.72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348.75	431.21	68.03	-25.25	-27.07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浓缩系统	1,583.65	584.36	63.10	9.43	15.72	减少 2 个百分点
溶剂萃取仪	1,236.21	598.53	51.58	-26.40	-25.11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热裂解仪	1,433.14	569.68	60.25	36.29	33.09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实验室解决方案	3,060.20	2,391.35	21.86	-5.64	-0.28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实验室耗材	3,170.75	1,830.73	42.26	9.69	3.33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0,104.38	5,377.80	46.78	26.01	30.16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华北	5,817.07	2,814.06	51.62	-22.27	-16.05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华南	2,958.14	1,415.60	52.15	-13.69	-19.65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东北	2,366.54	1,290.01	45.49	-32.62	-32.01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西南	3,456.56	1,971.69	42.96	-19.47	-24.25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西北	2,667.43	1,403.29	47.39	0.45	4.20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华中	2,224.97	1,138.93	48.81	7.22	11.10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境外	5,646.54	3,102.41	45.06	9.82	8.8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类客户	18,429.96	9,684.49	47.45	-11.66	-10.5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经销商	5,126.87	2,540.01	50.46	-1.28	-2.94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最终用户	11,684.80	6,289.29	46.18	10.75	13.81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用于各行业的实验室分析检测，毛利率与各产品种类关联度较高，所以各行业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各行业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而产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比较大的行业是食药和疾病控制行业，分别下降了 33.48%和 28.91%，主要还是政府部门的采购计划采购支出有所减缓所致。

分产品情况说明：

上表中列示的是公司主要产品，其余非主要产品包括小的设备，配件等均含在其他项目中。由于各种产品存在多种型号和多种配置的分类，不同型号和不同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各异，而每年订单各异，导致同一种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的水循环冷却器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2.60%，水循环冷却器产品主要是为其他分析仪器做配套，2022 年公司拿到了水循环产品境外的订单，为客户在境外销售的分析仪器配套，所以整体水循环的收入有所上涨。

普通微波消解（国产/进口）及超级微波消解三种产品合计总收入变动不大，但是三类产品的结构占比变化较大。普通微波消解仪中的 labtech 品牌逐渐替代了进口的 milestone 品牌。从客户选购的趋势上看，越来越多的客户在超级微波消解与普通微波消解两种产品中，选择了价格高但功能强大的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溶剂萃取仪收入下降主要是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束，需求减少。全自动固相萃取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政府采购资金收紧，采购需求减弱

热裂解仪产品收入本年增长了 36.29%，是因为收回销售代理权后公司加大的销售力度和投入，加强了热裂解的市场推广，使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有所提升。

分地区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毛利率与产品种类关联度较高，所以各地区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各地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而产生。

东北大区上个报告期收入有所恢复，但本报告期市场需求较弱，销售出差受限制严重，业务推广缓慢，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订单的签订，收入较上期下降了 32.62%。

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与其直接签署合同，来自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非终端客户又分为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和未签订协议的贸易类客户。

非终端客户中，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明确了实行经销方式的产品范围、经销商负责推广经销产品的责任义务、公司对经销范围内产品的折扣力度、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销售区域等内容，这

部分有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划归为经销收入。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非终端客户为贸易类客户，这部分销售收入划分为贸易类收入。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1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占整体收入比重基本未变。贸易类客户与最终用户占比略有变化，最终用户的收入比重上升了 4.34 个百分点，贸易类客户收入比重下降了 4.70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循环水冷却器	台	3,250	3,200	455	12.46	19.58	-10.43
医疗循环水冷却器系统	套	248	242	17	-6.77	-5.10	54.55
微波消解仪-Labtech	套	94	89	24	27.03	30.88	26.3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套	111	107	59	-23.45	-21.32	1.72
浓缩系统	台	359	325	77	12.54	7.26	60.42
溶剂萃取仪	台	91	87	26	-1.09	-15.53	18.18
热裂解仪	台	53	57	27	-14.52	32.56	-15.6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因水循环，手动浓缩等小设备有时会做为微波消解仪器，全自动固相萃取，测汞仪等仪器配置的一部分，与大仪器整体销售，因为不做为单品出售，没有计算在销量中。各产品销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相关，但因每类产品内各型号不同的产品单价有差异，所以销量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一致，比例不完全相同，具体可见上面收入分析。部分产品产销量变动比例超过 30%，但因基数较小，实际绝对数量变动不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725.51	14.72	2,568.98	13.54	6.09	
科研院所/	主营业务	1,065.13	5.75	1,067.92	5.63	-0.26	

大学院校	成本						
综合性第三方检测	主营业务成本	1,917.37	10.36	2,109.17	11.12	-9.09	
食药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11.11	6.00	1,657.68	8.74	-32.97	
医疗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896.28	10.24	2,042.22	10.77	-7.15	
疾病控制	主营业务成本	1,814.07	9.80	2,504.61	13.20	-27.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实验分析仪器-自产产品	材料成本	8,578.71	46.34	8,309.21	43.81	3.24	
实验分析仪器-自产产品	直接人工	1,166.58	6.30	1,103.23	5.82	5.74	
实验分析仪器-自产产品	制造费用	444.34	2.40	439.03	2.31	1.21	
实验分析仪器-代理产品	代理产品成本	4,577.70	24.73	5,110.05	26.94	-10.42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1,285.11	6.94	1,023.11	5.39	25.61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外包结算费用	876.71	4.74	1,043.26	5.50	-15.96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人工成本	148.08	0.80	171.77	0.91	-13.79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其他间接费用	81.45	0.44	159.91	0.84	-49.07	
实验室耗材与客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355.12	7.32	1,608.33	8.48	-15.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的成本构成项目为行业内销售的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全线产品在各行业内的分析检测过程中都有可能涉及，所以按行业细分成本构成变动可比性不大。具体变动可详见分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及实验室解决方案的材料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实验分析仪器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占比与去年同期也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分产品情况中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产品成本项目中材料成本占比较上期提高了 1.55 个百分点，其他外包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占比都略有下降，下降比例不足 1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各项目占总成本比重变动不大。

2022 年代理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2%，2022 年度、2021 年度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8,038.49 万元和 9,466.01 万元，收入下降了 15.08%，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 和 25.86%，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87% 和 46.02%。代理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国产同类产品的进一步替代，抢占了一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也已推出了同类国产品牌的产品以应对不同的竞争场景。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829.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664.18	7.56	否
2	客户 2	1,545.52	4.39	否
3	客户 3	1,407.93	4.00	否
4	客户 4	1,400.13	3.97	否
5	客户 5	811.36	2.30	否
合计	/	7,829.12	22.2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为本报告期新进入前 5 的客户，本报告期内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半导体实验室的整体解决方案，此单一订单金额较高为 810.6 万，所以该客户全年交易额排进入了年度前 5 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04.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4,749.98	22.38	否

2	供应商 2	829.85	3.91	否
3	供应商 3	508.07	2.39	否
4	供应商 4	470.72	2.22	否
5	供应商 5	445.92	2.10	否
合计	/	7,004.54	33.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CTC Analytics AG、供应商 4-Sercon Limited 为本报告期新进入前 5 的供应商，均为公司代理品牌的境外供应商，本期该代理产品的订单有所增加，所以对应的采购额也同步上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856.73	5,326.58	9.95
管理费用	2,572.69	2,313.10	11.22
研发费用	3,840.17	3,138.24	22.37
财务费用	-230.95	-111.29	107.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5,85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95%，主要因拓展布局新行业，增加了销售人员，整体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上涨 642.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57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22%，绝对值增加 259.5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上涨 9.49%，随着募投项目进展，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由此产生的折旧费及相关物业费分别上涨 24.71%和 9.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3,84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7%，主要是增加了研发人员，整体研发人员薪酬上涨 543.92 万元，另上海购买房屋转固定资产后本期增加折旧费用 158.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30.95 万元，与上年同期变动主要是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26.64	40,553.96	-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69	107.53	427.03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2 年共计退增值税 464.79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0	1,265.65	-54.06	21 年公司收到科创板上市市级补贴 300 万元，顺义区科委科研经费 200 万元。22 年无此类事项。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4.74	41,927.13	-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4.64	22,496.85	1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0.91	8,167.35	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18	2,817.86	-32.28	莱伯泰科智能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上海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等原因，公司少缴所得税约 600 万元，上海子公司购房进项抵减增值税，增值税支出约减少 300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60	3,537.10	-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5.34	37,019.16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	4,907.97	-8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00.00	170,000.00	-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42	754.88	-34.77	系本年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92.42	170,758.38	-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5.47	7,748.12	-64.57	天津宝坻的建设项目主体投入集中在 21 年度，报告期此项投入金额下降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400.00	161,056.74	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45.47	168,804.86	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04	1,953.52	-70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51.95	2,010.00	1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4	80.53	375.29	本年发生额变动部分主要系购买莱伯泰科建设 25%的少数股东权益，此项支出 293.26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69	2,090.53	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9	-2,090.53	9.1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4.75	17.72	7,500.00	8.40	12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2 年底未到期的金额比去年同期高。
应收票据	257.26	0.27	135.96	0.15	89.22	报告期内收取应收票据增加 121.30 万元。
预付款项	1,295.25	1.35	990.35	1.11	30.7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的原材料采购量相较上期增加，此类产品中部分原材料的付款方式为预付无账期。
其他应收款	237.97	0.25	429.10	0.48	-44.54	主要为天津宝坻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183.15 万收回。
存货	15,621.12	16.25	10,082.86	11.30	54.93	随着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及 ICP-MSMS）的相继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受全球整个供应链供应周期变长的影响，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延长，公司增加了整体的存货储备量，存货增加 5538.26 万元。
固定资产	13,855.26	14.41	6,917.36	7.75	100.30	增加部分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投入，部分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24.14	0.34	4,099.91	4.59	-92.09	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投入，部分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0	0.05	70.04	0.08	-34.90	主要内容为公司签订的超过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时计入使用权资产，绝对值变动不大，较上期减少 24.55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84.88	0.30	460.44	0.52	-38.13	主要变动内容是房屋改造费，摊销后净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5	0.29	423.61	0.47	-33.25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付职工薪酬余额、股份支付计提费用金额均减少。

应付账款	4,116.01	4.28	2,393.71	2.68	71.95	公司增加了整体的存货储备量，应付账款也同步增长。
合同负债	5,688.47	5.92	4,389.42	4.92	29.60	22 年末在手订单相较 21 年同期有所增加，预收的合同款项也同步增长。
其他流动负债	469.03	0.49	340.32	0.38	37.82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部分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金。
租赁负债	3.48	0.00	23.84	0.03	-85.42	主要内容为公司签订的超过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时计入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绝对值变动不大，较上期减少 20.36 万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2	0.05	98.84	0.11	-53.14	公司奖励金计划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余额用于后续支付满足条件的员工奖励金，所以会逐年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05	0.14	54.79	0.06	153.77	变动金额主要是 22 年度第四季度采购的固定资产可以全额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3	0.04	10.16	0.01	249.59	主要内容是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中的税金，绝对值变动不大，较上期增加 25.37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780.50	0.81	-530.93	-0.59	-247.01	此项内容为外币折算差额，金额变动与两期相关外币汇率变动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5,551.8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57%。

注：上述境外资产为境外子公司各单体总资产合计金额，如扣除境外子公司间的关联往来余额，抵销后总资产合计为 17,16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815.53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	674,712.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624,085.22	上海房产因启迪漕河泾公司将园区抵押给银行，需解押后办理过户手续，取得房产证，目前启迪漕河泾公司正在准备资料办理解押手续。
合计	22,960,612.7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7,500.00	34.75	0.00	0.00	17,000.00	7,500.00	0.00	17,034.7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30	0.00	0.00	15,100.00	3,000.00	0.00	15,127.3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7.45	0.00	0.00	1,900.00	4,500.00	0.00	1,907.45
合计	7,500.00	34.75	0.00	0.00	17,000.00	7,500.00	0.00	17,034.7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莱伯泰科科技	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的进口及销售	300 万元	100	7,935.49	5,604.47	6,355.69	-814.78
莱伯泰科工程	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500 万元	100	1,281.21	-48.49	922.86	106.23
莱伯泰科香港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贸易和代理	500 万港币	100	11,498.82	10,873.70	3,697.51	663.36
莱伯泰科美国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授权发行股份 275,000 股	100	6,574.56	3,590.93	997.31	-130.44
CDS 公司	样品前处理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出资额 550 万美元	100 (间接持股)	7,478.48	5,574.72	4,458.69	304.00
莱伯泰科建设	实验室工程业务的实施	2000 万元	100	4,130.23	2,388.52	2,789.74	154.83
莱伯帕兹	实验室耗材销售	300 万元	100	962.23	887.18	873.52	74.15
莱伯泰科天津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13500 万元	100	8,839.46	8,021.56	72.59	-298.29
莱伯泰科上海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 万元	100	5,266.44	1,300.47	1,844.38	214.7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目标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提供商，公司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 LabTech 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公司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地质和材料分析、进出口商品检测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公司将继续加大推进中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力度，推动公司产品技术革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破高端仪器进口的局面，加快国产仪器进口替代的步伐。公司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分析测试仪器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提升公司产品自动化、多样化分析技术实力。继续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从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向分析检测全流程自动和智能化发展，以丰富的产品种类、高效自动的产品特征、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认可，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2、发展规划及措施

(1) 强化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针对现有主要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下游行业日益丰富的多样化需求，掌握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技术，不断巩固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具体来看，在样品前处理领域，公司将针对现有固相萃取、GPC 净化、压力溶剂萃取、热裂解、热解吸吹扫-捕集和在线浓缩技术进行升级或改造，开发人机界面友好的软件和流程技术、集成液路阀门技术、酸气和有机溶剂蒸汽的回收技术，在现有产品技术上对自动化工作站技术、液体传感器技术、自动进样技术、分析仪器接口技术等进行完善和升级，提升对自动化机械构造、自动化控制、传感器、产品配套集成软件和关键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出更加快速、高效、准确和智能的溶剂萃取、净化、浓缩、热裂解、热解吸吹扫-捕集、吸附分离、消解等样品前处理技术。

在分析测试仪器领域内，公司将持续开发自有产品技术、功能独特的质谱仪产品，并加大与公司样品前处理系统联用的开发能力，如样品消解-等离子体质谱系统、固相萃取-液相色谱-质谱系统、GPC-固相萃取-液相色谱-质谱系统等，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新的手段和工具，为新能源、新材料、太空、极地、深海等领域的研究和探索提供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使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更加巩固。

(2) 完善并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首先是对产品进行纵向开发，完善产品业务线条，覆盖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领域。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目前公司已涵盖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仪器等众多产品，具备一定的实验室一站式采购能力。

未来公司将在细化的产品领域内进行拓展，比如对于样品前处理，未来将沿着样品前处理流程完成开发更多的产品或技术，如样品前处理平台、多功能压力溶剂提取、高效常压溶剂提取、样品前处理直接进样等技术的产品；在分析测试仪器方面，未来将计划开发更多的分析测试仪器，如气体和液体样品测汞仪、质谱仪等产品。新技术或产品的实现，将有助于公司拓宽现有业务领域，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其次是提高公司移动式检测能力，以“移动实验室”的概念为核心，开发以现场检测为主要应用形式，又可用于实验室检测的可移动式检测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产品，如移动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移动式固相萃取装置等。

最后是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延伸在分析检测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提高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室外移动检测能力，提升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逐步满足国内外对高端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需求，拓宽产品在更多领域的应用。针对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公司将加强现有产品在更多领域的推广和开拓，如医疗检测领域、医药开发和检测领域、半导体检测领域等。这些领域是实验分析的主要市场，国外仪器公司实力很强，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力量开发适合这些领域的产品，加大应用研究，推广新的技术，开发更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多通道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分析测试仪器。

（3）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性能、参数日趋复杂，这种转变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必须向专业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对各类产品性能及其运用有较为专业的认识和了解，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胜任从产品推介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调试安装的统筹协调、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维护与系统升级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求。公司未来拟通过产品技术知识、专业营销服务能力等各类专项、专业培训加强员工营销素质培训计划，不断提高销售团队的规模与整体综合素质，使之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除了目前以产品和地区为纵向和横向的营销服务网络外，公司将继续建设以行业或应用领域为主力方向的新型团队。形成“产品、区域、行业”三位一体的营销模式，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产品技术实力等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在某些样品前处理产品技术方面已逐步达到同国际先进仪器制造厂商相竞争的水平。2023 年，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和方向，公司经营计划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增加研发投入、继续加大专业化的研发人才培养

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证多款新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其中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系列产品、新一代样品前处理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系统，提升公司的定制化生产能力，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引入专业的研发人才，稳步扩充研发团队；并完善公司员工培训及激励机制，从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责任意识等多个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建立一支专业稳定、创新性强的研发团队，建立公司国内外团队沟通、合作、共同学习的交流平台，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拓宽公司的应用领域

推动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医疗、医药、半导体、核环保等领域的应用。这些行业是分析测试仪器应用的最大行业，目前公司所占份额相对较小。公司未来将继续组建和扩充行业应用开发及行业市场销售团队，并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结合国家标准要求，开发相关产品，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突破新的领域，从而推动公司的销售额的提升。

3、提升国际化生产销售能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国际团队，提升公司跨国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在美国设有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将提升美国子公司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加强美国生产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同时提升国内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额，加大美国地区的市场宣传力度；其次是要加大对欧洲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推动中国产品出口进一步地快速增长；再次，公司拟加强香港地区的销售团队，提升公司在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额。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较好地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年5月2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9、《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22-5-26	2025-5-25	27,310,270	27,310,270	0	-	241.76	否
丁明玉	董事	男	63	2022-5-26	2025-5-25	0	0	0	-	7.14	否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6	2022-5-26	2025-5-25	1,893,650	1,432,446	-461,204	参照注 1	52.25	否
谢新刚	董事、自动智能分析检测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2-5-26	2025-5-25	76,450	57,691	-18,759	参照注 1	47.83	否
尹碧桃	独立董事	女	57	2022-5-26	2025-5-25	0	0	0	-	4.80	否
孔晓燕	独立董事	女	50	2022-5-26	2025-5-25	0	0	0	-	6.80	否
郑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5-26	2025-5-25	0	0	0	-	4.80	否
王争奇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男	41	2022-5-26	2025-5-25	127,050	96,292	-30,758	参照注 1	26.73	否
马宏祥	监事、维	男	59	2022-5-26	2025-5-25	317,350	239,919	-77,431	参照注 1	43.46	否

	修工程师										
王晓丽	职工代表 监事、人 事专员	女	37	2022-5-26	2025-5-25	0	0	0	-	17.68	否
黄图江	副 总 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50	2022-5-26	2025-5-25	581,900	440,215	-141,685	参照注 1	94.22	否
邓宛梅	副 总 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女	58	2022-5-26	2025-5-25	581,900	440,215	-141,685	参照注 1	99.71	否
丁良诚	副 总 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55	2022-5-26	2025-5-25	476,300	360,093	-116,207	参照注 1	57.32	否
张晓辉	莱伯泰科 美国高级 研究员、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2	2002-7	至今	222,200	168,160	-54,040	参照注 1	64.92	否
王淼	CDS 公司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5	2016-1	至今	0	0	0	-	105.44	否
Zhimang Gu	莱伯泰科 美国总经 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51	2012-2	至今	0	0	0	-	93.20	否
于晓峰	董事（离 任）	男	39	2019-4-25	2022-5-26	0	0	0	-	0.00	否
武沂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4	2019-4-25	2022-5-26	0	0	0	-	2.00	否
祝继高	独立董事	男	41	2019-4-25	2022-5-26	0	0	0	-	2.00	否

	(离任)										
刘海霞	人事总监 (离任)	女	59	2019-4-25	2022-5-26	476,300	360,093	-116,207	参照注 1	19.80	否
合计	/	/	/	/	/	32,063,370	30,905,394	-1,157,976	/	991.86	/

注：1、期初通过股东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 1 月莱纵横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股份并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莱纵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4 万股。2022 年 3 月莱纵横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莱纵横所持有股份并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2、胡克所持股份是通过股东兢业诚成、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合计间接持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克	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湖南地矿局 402 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85 年 4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广西大学化学系助教；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美国欧姆斯国家实验室研究助理；199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TJA 公司）首席研究员、产品经理、国际经理、大中国区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长、总经理。
丁明玉	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应化系助教、讲师；1990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山梨大学（日本）访问学者、留学生；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7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
于浩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哈尔滨红帆船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虹口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6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
谢新刚	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伯泰科应用工程师、研发助理、项目经理、研发经理、产品经理，现任莱伯泰科董事、自动智能分析检测部门经理。
尹碧桃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武警黄金部队技术人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职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孔晓燕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郑建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王争奇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东方英卡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运营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监事会主席。
马宏祥	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无锡石油地质研究所测试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上海办事处维修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莱伯泰科客户服务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维修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监事。
王晓丽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中际北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曲美家具集团副总裁助理；

	2010年1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人事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监事。
黄图江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分析室实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售后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实验室设备事业部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整体顾客服务业务的副总经理。
邓宛梅	1987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市场助理、市场部经理、区域销售、郑州办事处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医疗医药事业部、质谱事业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整体市场推广的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丁良诚	1990年8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省地矿局测试中心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解决方案事业部、自动智能分析检测事业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
张晓辉	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新纪元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02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莱伯泰科首席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莱伯泰科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美国高级研究员；2023年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美国 LabTech-CDS 研发经理。
王淼	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 Wilmad-LabGlass 技术支持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 SP Industries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 CDS 公司总经理。
Zhimang Gu	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研究助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副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副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环境动力公司工艺与应用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莱伯泰科美国高级产品开发科学家；2013年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美国总经理。
于晓峰（离任）	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网通昌平分公司机务维护中心网络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联通昌平分公司集团客户部集团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联通昌平分公司北七家分局局长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美国中经合集团投资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莱伯泰科董事。
武沂（离任）	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意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登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宁波映美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祝继高（离任）	2010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刘海霞（离任）	198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北京地质研究所分析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莱伯泰科人事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克	管理咨询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	至今
胡克	LabTech Holdings	董事长	2003年5月	至今
胡克	兢业诚成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于浩	兢业诚成	监事	2011年5月	至今
于晓峰（离任）	美国中经合集团	投资副总裁	2014年10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克	莱伯泰科智能	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香港	董事	2011年8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美国	董事长、CEO、总裁	2011年10月	至今
胡克	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	至今
胡克	CDS 公司	总裁	2015年9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建设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丁明玉	清华大学化学系	教授	1997年8月	至今
于浩	莱伯泰科智能	监事	2011年5月	至今
于浩	莱伯泰科天津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	2023年2月
于浩	莱伯泰科建设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尹碧桃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职员	2007年1月	至今
孔晓燕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4年8月	至今
孔晓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郑建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	2002年6月	至今
郑建明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郑建明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郑建明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郑建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郑建明	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郑建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王争奇	莱伯泰科天津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2月	至今
马宏祥	莱伯泰科上海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邓宛梅	莱伯泰科天津	监事	2018年12月	至今
丁良诚	莱伯泰科智能	经理	2011年5月	至今
于晓峰（离任）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2022年6月
于晓峰（离任）	深圳融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武沂（离任）	北京意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3月	至今
武沂（离任）	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2月	至今
武沂（离任）	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武沂（离任）	登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0月	至今
武沂（离任）	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2月	至今
武沂（离任）	宁波映美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2月	至今
祝继高（离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8月	至今
祝继高（离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2022年8月
祝继高（离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祝继高（离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祝继高（离任）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祝继高（离任）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结构及具体标准，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公司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批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8.3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3.56

注：董监高中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胡克，邓宛梅，黄图江，丁良诚，谢新刚的薪酬在上表中董监高报酬合计里体现，核心技术人员获得报酬中没有包含他们的薪酬部份，他们的薪酬合计为540.8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晓峰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武沂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祝继高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尹碧桃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郑建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新刚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海霞	人事总监	离任	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后人事总监一职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7、《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8、《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7、《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克	否	6	5	1	0	0	否	2
丁明玉	否	6	3	3	0	0	否	2
于浩	否	6	5	1	0	0	否	2
谢新刚	否	4	4	0	0	0	否	2
尹碧桃	是	4	2	2	0	0	否	2
孔晓燕	是	6	3	3	0	0	否	2
郑建明	是	4	2	2	0	0	否	2
于晓峰 (离任)	否	2	1	1	0	0	否	1
武沂 (离任)	是	2	1	1	0	0	否	1
祝继高 (离任)	是	2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祝继高（离任）、孔晓燕、胡克 第四届董事会：郑建明、孔晓燕、胡克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武沂（离任）、孔晓燕、于浩 第四届董事会：尹碧桃、孔晓燕、谢新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孔晓燕、祝继高（离任）、丁明玉 第四届董事会：孔晓燕、郑建明、丁明玉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胡克、于晓峰（离任）、武沂（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胡克、于浩、尹碧桃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祝继高（离任）、孔晓燕、胡克
2022 年 5 月 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祝继高（离任）、孔晓燕、胡克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	审议人员：郑建明、孔晓燕、胡克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孔晓燕、胡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孔晓燕、胡克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武沂（离任）、孔晓燕、于浩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孔晓燕、祝继高（离任）、丁明玉

	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孔晓燕、郑建明、丁明玉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胡克、于晓峰（离任）、武沂（离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胡克、于浩、尹碧桃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胡克、于浩、尹碧桃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37
其他管理	26
技术服务人员	58
合计	5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55
本科	226
专科	163
其他	54
合计	5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公司制定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政策。根据岗位、能力、业绩、晋升通道等内容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供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水平。将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特点，综合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建立并实施福利制度，努力提供多元化、多形式的员工福利政策，更好地保障和激励员工，提高员工与公司间的忠诚度，保持员工的稳定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重视员工成长。针对不同岗位需求，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方式，制定培训内容和体系。各部门制定规划、组织部门和跨部门内部培训、选拔人员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公司人事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包括通用课程及基础能力培训体系。对普通岗位的各职级员工展开有针对性、吸引力、实用效果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业绩；对核心岗位员工及管理人员提供深度素质培训，加强责任感，保持对行业及市场的敏感性，从而提高公司绩效、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长及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如下：

(1)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大于5,000万元；

②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624,483.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826,362.31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47,2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3,447,28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24,483.1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3,447,28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莱伯泰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8,800	1.21	48	12.50	19.51/19.21
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51,000	1.27	68	15.32	22.47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以该激励计划公告时方案中提及的公司股本总额和全部职工人数进行测算。

2、《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其中首次授予 85.10 万股，约占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预留 21.00 万股，约占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2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莱伯泰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00,000	0	240,000	236,400	19.21/18.86	800,000	236,400

注：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9.51 元/股调整为 19.21 元/股；预留授予后剩余的 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9.21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莱伯泰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150.35
合计	/	150.3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	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2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及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及考核指标。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合理科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则，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主动性。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工，月度跟踪经营指标，时时分析总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金组成，年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兑现相关绩效奖励。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企业决策效率，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协同，统筹使用公司内部各项资源，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并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中，通过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来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的治理与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已成为全世界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绿色环保融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从社会、环境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和角度，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1、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环保要求，积极进行处理，保证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定期对公司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检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与当地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定期回收。同时持续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实现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2、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告关系。公司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并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常年资助贫困儿童上学接受教育，帮助多个家庭通过知识改变贫困的命运。

3、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将公司信息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交流的桥梁。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32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前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进行环评验收等。公司生产工艺环保，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部分产品应用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少量化学试剂废液全部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回收处理。生产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控制要求，经通风设备集中到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的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焊接产生的烟尘、边角料等，以及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与当地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协议，定期回收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据此制定公司内部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取得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及质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公司在产品研发之时就会考虑产品本身的资源利用与环保属性；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通过不断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办公室，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工作，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公司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定期维护，严格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有专项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遵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DB12/356-2018）等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研发新产品或投资新建项目，首先把环境评价放在首位，杜绝新增污染；日常办公积极倡导无纸化、施行垃圾分类等。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3 次	资助四川大凉山贫困儿童以及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捐赠物资
其中：资金（万元）	8.05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2 次	
其中：资金（万元）	6.50	

物资折款（万元）	4.05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资助四川大凉山特困儿童接受教育，为其提供上学过程中的住宿费、餐费、学杂费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成功升入高中的孩子，公司继续资助并承担部分学费。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莱伯泰科天津向天津市宝坻区红十字会捐款，助力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实现乡村振兴。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横河子村签订《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协议》，围绕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帮助其发展经济和改善办公条件等。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及商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每年组织对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权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职工提供学习和培训的计划，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合理的晋升通道，从物质和精神层面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同时开展多项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9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23.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1

注：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特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员工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归属的部分。

2、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情形。

3、“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及“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和公司总股本数为基准。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负责组织质管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供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货厂商并确定该厂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采

购部对供货厂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依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更新，以实现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长期备有安全库存物料，同时根据销售部获取或预测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形成有效的生产计划组织管理办法，保证生产系统的有效运行，从而保障客户订单的正常履约。公司设立市场部、维修部，向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前、售后跟进服务。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的生产采用了自主加工、组装、设计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的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labtechgrou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问答、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来邮、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在人员配置、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做好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从信息安全管控、设备安全、运维安全以及人员安全四个方面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得到有效管控与保护。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 履行应说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 履行应说明 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 相关的 承诺								
收购报 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p> <p>2、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p>	2020 年 9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p>（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p>（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p> <p>（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b)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p> <p>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p>					
--	--	--	--	--	--	--	--

		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2020 年 9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p>(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p>(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p>	2020年9月2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 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p>	<p>日起 36 个月 内； 在股 份锁 定期 满后 2 年 内</p>				
--	--	---	--	--	--	--	--

			<p>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p>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DongLing Su</p>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p>	<p>2020 年 9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2020 年 9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	--	--	---------------------------	--	--	--	--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景浩润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p>	2020 年 9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 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p>	2020 年 9 月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Harper	<p>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	---	--------	---	-----------------------------------	--	--	--	--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 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 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兢业诚成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 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p>	2020 年 9 月 2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 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	2020 年 9	是	是	不 适	不 适

	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 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p> <p>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月 2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用	用
	其他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下同)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 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 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p> <p>(2)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 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 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p>	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以内，以不低于各自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的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或已履行股价稳定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公告，同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p> <p>(5)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6)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p>					
--	--	--	--	--	--	--	--

		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其他	发行人	4、其他说明在该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提高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p> <p>3、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p> <p>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其他	控股股东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若发行人后续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其他	发行人	<p>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p> <p>“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发行人对此不持有异议。</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签署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克	<p>本人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兹承诺:</p> <p>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和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以及兢业诚成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或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与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p> <p>(1) 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p>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或分</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红），作为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	控股股东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管理咨询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管理咨询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管理咨询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管理咨询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租赁期限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	2020年9	是	是	不适	不适	

			<p>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p> <p>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p>	月 2 日，租赁期限内				用	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注：因宏景浩润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2022 年 2 月莱纵横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全体合伙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所以，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王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宗承勇（1），王燕（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2年9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再审申请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莱伯泰科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755号),裁定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和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租入租出	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280.00	0.82	银行转账	17,280.00	不适用
LabTech Holdings, Inc.	参股股东	租入租出	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945.64	0.57	银行转账	11,945.64	不适用
合计				/	/	29,225.64	1.3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向参股股东兢业诚成、LabTech Holdings提供办公场所，报告期内总交易金额2.92万，占同类交易收入比重较小为1.39%。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莱伯泰科	公司本部	科技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795,400.00	2019-04-16	2019-04-15	2024-04-14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若科技公司发生贷款，则上市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先生及其配偶DONGLING SU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顺义（抵）字0029号），上市公司为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之间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人民币60,795,4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科技公司未产生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科技公司无贷款余额，因此上市公司对科技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元。2022年6月，上述抵押合同终止，同时上市公司对科技公司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解除。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5,000.0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	13,1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785.84	2,785.84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000.00	2,0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7,500.00	1,9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8/9	7天通知/未终止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00%						
兴业	理财	1,000.00	2022/10/29	T+0/未终	自有资金	银	合同	2.29%						

银行	产品-添利快线 T+0			止		行	约定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添利快线	900.00	2022/10/29	T+0/未终止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785.84	2022/9/9	2023-9-9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30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5	2023/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		4.7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15	2023/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		7.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12/2	2023/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13.6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2/2	2023/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3.2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12/23	2023/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19.5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23	2023/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10.28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23	2023/3/23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	0.20%		0.51				

	大 额 存单						付息							
工 商 银行	定 期 存 款 - 大 额 存 单	6,000.00	2022/12/23	2023/3/23	募集资金	银 行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1.61%		24.0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21,600,000.00	374,482,075.47	359,538,500	361,648,091.51	114,633,617.56	31.70	28,015,261.95	7.7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	不适用	首发	188,904,400.00		68,956,353.08	36.5	2023.9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系统生 产线升 级改造 项目													
实验分 析仪器 耗材生 产项目	变 更 前	首 发	74,337,100.00	1,770,729.85	1,770,729.85	100	项目已 变更	否	否	不 适 用	无	项目已变更，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8 月29日披露的《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31）	不 适 用
痕量 和超痕 量元素 分析电 感耦合 等离子 体质谱 仪及其 在线分 析系统 生产及 研发项 目	变 更 后	首 发	78,000,000.00	78,000,000.00	2,425,100.00	3.25	2025.9	否	是	不 适 用	无	否	不 适 用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不 适 用	首 发	96,297,000.00		37,181,434.63	38.61	2023.9	否	是	不 适 用	无	否	不 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 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 明
-------------	---------	------	-------------------

<p>实验分析 仪器耗材 生产项目</p>	<p>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p>	<p>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p>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7天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5,000.00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	13,100.00	

注：现金管理未到期明细产品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之“1、（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45,000	62.16				-850,000	-850,000	40,795,000	60.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527,000	38.10				-850,000	-850,000	24,677,000	36.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527,000	38.10				-850,000	-850,000	24,677,000	36.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6,118,000	24.06						16,118,000	23.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118,000	24.06						16,118,000	23.9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55,000	37.84				1,086,400	1,086,400	26,441,400	39.33
1、人民币普通股	25,355,000	37.84				1,086,400	1,086,400	26,441,400	39.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00				236,400	236,400	67,236,4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98,6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9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850,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7,8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股份总额较期初增加了23.64万股，上涨了0.35%，因变动比例较小，所以对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非常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0	0	IPO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9-2
合计	850,000	85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股本	67,236,400.00	67,000,000.00	0.35%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98,600 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7,800 股。
资本公积	403,471,724.56	397,676,611.43	1.46%	变动额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形成的股本溢价与未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24,177,000	35.96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LabTech Holdings, Inc.	0	16,118,000	23.97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境外 法人
于浩	1432446	1,432,446	2.13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九组合	1161962	1,161,962	1.73	0	0	无	0	其他
王墨	982331	982,331	1.46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2063817	971,183	1.44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280	716,280	1.07	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7874	627,874	0.93	0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12	579,812	0.86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025	554,025	0.8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九组合	1,161,962		人民币普通股	1,161,962				
王墨	982,331		人民币普通股	982,331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971,183		人民币普通股	971,1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6,280				
银华基金一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一银华基金一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7,874		人民币普通股	627,8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12		人民币普通股	579,8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025		人民币普通股	554,025				
黄图江	440,215		人民币普通股	440,215				
邓宛梅	440,215		人民币普通股	440,21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间接持股 66.54%的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持股 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2023-9-2	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LabTech Holdings, Inc.	16,118,000	2023-9-2	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2	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850,000	2022-9-2	-85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克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无其他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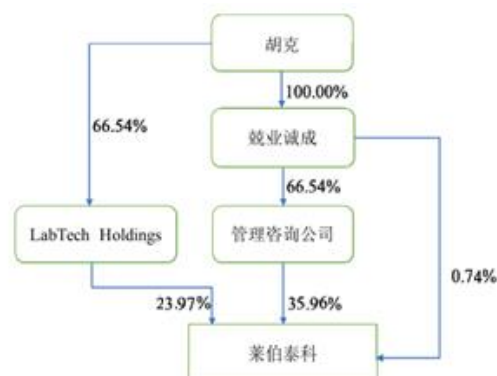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股东兢业诚成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23.93% 的股份，通过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15.9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62% 的股份。胡克通过控制兢业诚成、莱伯泰科管理咨询以及 LabTech Holdings，控制了公司 60.67% 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LabTech Holdings	胡克	2003 年 5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23.97%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15.95%的股份。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室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实验室工程项目收入。管理层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条款，判断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四、28 所述。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的此项判断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以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销售订单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撑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就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生产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凭证等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源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67,487.15 元，需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基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由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评估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到重要判断，包括其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主观性程度、所采用的相关增长率和折现率的适当性程度等，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就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合理性； 3、将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复核其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2,840,403.11	494,580,38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70,347,462.74	7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572,553.22	1,359,550.00
应收账款	六、4	51,714,245.65	43,128,88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12,952,523.12	9,903,544.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2,379,679.19	4,290,950.13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应收股利	六、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56,211,160.24	100,828,598.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405,258.13	8,014,907.54
流动资产合计		776,423,285.40	737,106,81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38,552,579.34	69,173,615.90
在建工程	六、10	3,241,409.47	40,999,06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455,974.30	700,425.63
无形资产	六、12	16,512,406.65	16,119,796.7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0,667,487.15	19,532,957.1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848,753.12	4,604,3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827,461.38	4,236,11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06,071.41	155,366,329.03
资产总计		961,529,356.81	892,473,14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41,160,143.75	23,937,12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56,884,725.70	43,894,21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5,457,182.81	14,828,366.87
应交税费	六、19	4,405,665.76	5,391,496.80
其他应付款	六、20	7,410,173.41	9,786,201.98
其中：应付利息	六、20		
应付股利	六、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97,292.54	358,998.9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4,690,346.74	3,403,176.12
流动负债合计		130,305,530.71	101,599,58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34,756.94	238,37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463,199.00	988,436.6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2,302,903.62	2,570,7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390,502.09	547,93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6	355,341.15	101,64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6,702.80	4,447,184.69
负债合计		134,852,233.51	106,046,7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7	67,236,400.00	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403,471,724.56	397,676,61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7,804,992.13	-5,309,260.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3,618,200.00	31,074,504.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314,545,806.61	295,984,5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26,677,123.30	786,426,383.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26,677,123.30	786,426,38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961,529,356.81	892,473,148.84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92,980.77	299,512,10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18,212.33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1,710.00	1,1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5,218,493.41	20,853,13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28,186.56	6,098,029.9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7,762,380.78	46,600,246.72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应收股利	十七、2		
存货		84,917,581.46	50,832,972.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6,223.58	332,897.97
流动资产合计		496,265,768.89	490,369,38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4,946,937.59	157,439,6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03,582.80	32,764,070.24
在建工程		719,19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710.56	223,996.28
无形资产		7,736,791.85	7,362,87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8,753.12	3,767,1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858.11	682,7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38,830.16	202,240,455.94
资产总计		729,404,599.05	692,609,84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5,822.31	9,342,180.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89,512.16	19,214,942.94
应付职工薪酬		8,736,246.23	6,169,902.45
应交税费		3,117,962.30	3,327,822.66
其他应付款		1,112,330.49	4,216,76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2.99	100,592.35
其他流动负债		1,997,584.08	1,759,946.81
流动负债合计		57,684,620.56	44,132,15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756.94	42,69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031.02	472,055.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2,903.62	2,570,7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87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835.45	53,41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2,400.99	3,138,957.61
负债合计		61,287,021.55	47,271,10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236,400.00	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436,615.19	403,641,50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18,200.00	31,074,504.22

未分配利润		157,826,362.31	143,622,72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117,577.50	645,338,7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9,404,599.05	692,609,840.97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355,004,801.08	368,857,921.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355,004,801.08	368,857,92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416,027.34	299,618,708.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85,635,642.53	190,192,37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2,394,045.35	2,759,947.45
销售费用	六、34	58,567,314.24	53,265,844.30
管理费用	六、35	25,726,852.34	23,131,047.19
研发费用	六、36	38,401,669.49	31,382,400.22
财务费用	六、37	-2,309,496.61	-1,112,909.25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61,275.44	
利息收入	六、37	3,038,513.23	1,891,570.79
加：其他收益	六、38	1,664,211.99	1,256,00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4,924,235.79	7,478,65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47,46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543,508.72	-716,74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95,347.04	-304,914.89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7,98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85,828.50	76,980,187.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29,044.23	5,273,214.6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223,115.87	341,83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91,756.86	81,911,568.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6,567,273.72	12,498,48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4,483.14	69,413,079.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4,483.14	69,413,079.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4,483.14	69,413,079.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4,253.06	-3,653,591.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3,114,253.06	-3,653,591.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47	13,114,253.06	-3,653,591.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7	13,114,253.06	-3,653,591.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38,736.20	65,759,487.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38,736.20	65,759,487.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8,893,068.56	203,887,070.9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2,027,377.82	98,489,383.59
税金及附加		2,027,359.75	1,999,926.69
销售费用		25,579,948.88	21,332,796.11
管理费用		14,655,879.29	12,787,452.16
研发费用		29,725,960.23	24,437,378.56
财务费用		-3,325,068.49	-128,903.17
其中：利息费用		28,870.83	
利息收入		2,450,965.94	1,444,282.74
加：其他收益		1,498,746.24	1,202,88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680,112.12	6,224,60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1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80.00	-191,42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363.56	-121,89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15,098.21	52,083,202.24
加：营业外收入		23,275.02	5,257,309.87
减：营业外支出		179,229.57	334,96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59,143.66	57,005,543.97
减：所得税费用		2,692,301.31	5,725,69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66,842.35	51,279,849.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66,842.35	51,279,849.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66,842.35	51,279,849.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266,409.06	405,539,56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6,943.04	1,075,26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5,814,047.57	12,656,4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47,399.67	419,271,32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46,445.01	224,968,49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09,126.84	81,673,5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1,784.34	28,178,59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8,516,000.19	35,370,9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53,356.38	370,191,6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43.29	49,079,6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000,000.00	1,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4,235.79	7,548,76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924,235.79	1,707,583,76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54,677.64	77,481,20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4,000,000.00	1,610,567,36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454,677.64	1,688,048,5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7,530,441.85	19,535,187.18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0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0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19,510.00	2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3,827,407.11	805,26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6,917.11	20,905,2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903.11	-20,905,2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3,197.92	-3,511,95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8	-123,042,103.75	44,197,65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494,545,979.33	450,348,3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371,503,875.58	494,545,979.33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12,860.20	230,271,43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137.77	1,075,26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2,931.98	13,317,0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10,929.95	244,663,76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77,495.79	127,889,62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96,070.65	42,073,39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8,430.02	14,901,4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1,598.59	23,089,3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93,595.05	207,953,8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8,017,334.90	36,709,937.29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000,000.00	1,5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0,112.12	6,294,70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680,112.12	1,511,294,70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8,912.44	5,814,61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932,633.33	1,480,567,3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21,545.77	1,526,381,9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1,433.65	-15,087,27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0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0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19,510.00	20,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80.00	356,64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8,290.00	20,456,64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276.00	-20,456,64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382.27	-1,006,25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992.48	159,75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12,104.75	299,352,3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45,112.27	299,512,104.75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397,676,611.43		-5,309,260.93		31,074,504.22		295,984,529.25		786,426,383.97		786,426,38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397,676,611.43		-5,309,260.93		31,074,504.22		295,984,529.25		786,426,383.97		786,426,38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400.00				5,795,113.13		13,114,253.06		2,543,695.78		18,561,277.36		40,250,739.33		40,250,73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14,253.06				44,624,483.14		57,738,736.20		57,738,73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400.00				5,795,113.13								6,031,513.13		6,031,513.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400.00				5,795,113.13							6,031,513.13		6,031,513.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43,695.78	-26,063,205.78			-23,519,510.00		-23,519,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3,695.78	-2,543,69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19,510.00		-23,519,510.00		-23,519,5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36,400.00				403,471,724.56		7,804,992.13	33,618,200.00	314,545,806.61			826,677,123.30		826,677,123.3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396,965,120.89		-1,655,669.34		25,946,519.32		251,799,434.64		740,055,405.51	865,515.57	740,920,9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396,965,120.89		-1,655,669.34		25,946,519.32		251,799,434.64		740,055,405.51	865,515.57	740,920,9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1,490.54		-3,653,591.59		5,127,984.90		44,185,094.61		46,370,978.46	-865,515.57	45,505,462.89
(一) 综							-3,653,591.59				69,413,079.51		65,759,487.92		65,759,487.92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397,676,611.43		-5,309,260.93		31,074,504.22		295,984,529.25		786,426,383.97	786,426,383.97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403,641,502.06				31,074,504.22	143,622,725.74	645,338,73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403,641,502.06				31,074,504.22	143,622,725.74	645,338,73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400.00				5,795,113.13				2,543,695.78	14,203,636.57	22,778,84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66,842.35	40,266,84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400.00				5,795,113.13						6,031,513.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400.00				5,795,113.13						6,031,513.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43,695.78	-26,063,205.78	-23,519,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3,695.78	-2,543,695.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19,510.00	-23,519,51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67,236,400.00				409,436,615.19				33,618,200.00	157,826,362.31	668,117,577.50

2022 年年度报告

末余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400,295,527.12				25,946,519.32	117,570,861.63	610,812,90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400,295,527.12				25,946,519.32	117,570,861.63	610,812,90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5,974.94				5,127,984.90	26,051,864.11	34,525,82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79,849.01	51,279,849.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5,974.94						3,345,97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5,974.94						3,345,974.94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5,127,984.90	-25,227,984.90	-2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7,984.90	-5,127,984.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0,000.00	-20,1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403,641,502.06				31,074,504.22	143,622,725.74	645,338,732.02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由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和自然人胡克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及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字[2013]227 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020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2 日，定向发行普通股 19.8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21 元/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7,000,000.00 元增加至 67,198,6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2 日，定向发行普通股 3.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86 元/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67,198,600.00 股增加至 67,236,4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98,600.00 元增加至 67,236,4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723.64 万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953578，注册资本：6,723.64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克，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克。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科技）、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25日更名，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智能）、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LabTech, Inc.（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美国）、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更名，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建设）、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帕兹）、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和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8家1级子公司，以及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公司）1家2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合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天津、莱伯泰科上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

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逾期信息、信用风险评级、客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各会计主体根据各自的现金流量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记录。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大仪器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照 10 年摊销；土地所有权为无限期的美国土地所有权，无摊销年限；专利权和软件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实验分析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消耗件与服务。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产品：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本集团在最终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等产品，若合同约定直接发货到最终用户，本集团在产品移交最终用户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发货到经销商或贸易类客户指定的地点，本集团于上述地点将产品移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提供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为实验室工程，相关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提供的顾客服务主要为售后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一次性予以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9.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 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定，并要求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不适用</p>	<p>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p>
<p>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不适用</p>	<p>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莱伯泰科仪器	15%
莱伯泰科智能	20%
莱伯泰科建设	20%
莱伯帕兹	20%
莱伯泰科上海	20%
莱伯泰科香港、莱伯泰科美国、CDS	详见注释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200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8.25%；利得200万元港币以上的，则200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8.25%，200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和CDS公司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的21%征收联邦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8%加上有形资产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456美元两者较大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456.00美元。

莱伯泰科美国之子公司CDS公司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459，有效期 3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上海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本公司软件收入超过 3% 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3) “六税两费”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莱伯泰科上海、莱伯泰科天津公司的上半年满足判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银行存款	371,480,654.59	494,522,758.34
其他货币资金	1,336,527.53	34,409.08
合计	372,840,403.11	494,580,388.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77,208,887.82	67,499,989.5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应收利息	661,815.53	34,409.08
保函保证金	674,712.00	
合计	1,336,527.53	34,409.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47,462.74	75,000,0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0,347,462.74	7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2,553.22	1,359,55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72,553.22	1,359,55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44,648,400.29
1 年以内小计	44,648,400.29
1 至 2 年	7,053,003.19
2 至 3 年	2,992,982.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7,913.95
4 至 5 年	107,589.50
5 年以上	261,743.00
合计	56,731,632.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082.79	0.24	113,082.7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1,632.29	100.00	5,017,386.64	8.84	51,714,245.65	46,995,473.93	99.76	3,866,593.28	8.23	43,128,880.65
其中：										
账龄组合	56,731,632.29	100.00	5,017,386.64	8.84	51,714,245.65	46,995,473.93	99.76	3,866,593.28	8.23	43,128,880.65
合计	56,731,632.29	/	5,017,386.64	/	51,714,245.65	47,108,556.72	/	3,979,676.07	/	43,128,880.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648,400.29	2,232,420.03	5.00
1-2 年	7,053,003.19	705,300.32	10.00
2-3 年	2,992,982.36	897,894.71	30.00
3-4 年	1,667,913.95	833,956.98	50.00
4-5 年	107,589.50	86,071.60	80.00
5 年以上	261,743.00	261,743.00	100.00
合计	56,731,632.29	5,017,38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082.79			118,305.32	5,222.53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6,593.28	1,228,718.97		126,943.56	49,017.95	5,017,386.64
合计	3,979,676.07	1,228,718.97		245,248.88	54,240.48	5,017,38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248.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EsseCi Group S. r. l.	销售商品款	118,305.32	逾期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PT JJ Executive International:Mr. Jefry	销售商品款	39,170.46	逾期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igma Construction Inc. :Austin Locklear	销售商品款	25,013.06	逾期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U. S. Army ECBC-Pine Bluff:Mr. Brandon James Jones	销售商品款	17,802.63	逾期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VWR International	销售商品款	14,480.50	逾期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14,771.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585,659.45	13.37	379,282.97
单位 2	3,112,583.64	5.49	155,629.18
单位 3	2,966,536.40	5.23	148,326.82
单位 4	2,314,000.00	4.08	115,700.00
单位 5	2,297,488.91	4.05	114,874.45
合计	18,276,268.40	32.22	913,813.4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03,349.61	96.53	9,881,676.91	99.78
1至2年	430,925.49	3.33	21,449.95	0.22
2至3年	17,830.65	0.14		
3年以上	417.37		417.37	
合计	12,952,523.12	100.00	9,903,544.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783,830.00	6.05
单位2	775,500.00	5.99
单位3	619,733.18	4.78
单位4	589,370.91	4.55
单位5	503,790.07	3.89
合计	3,272,224.16	25.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9,679.19	4,290,950.13
合计	2,379,679.19	4,290,95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57,589.26
1 年以内小计	1,457,589.26
1 至 2 年	158,016.85
2 至 3 年	68,598.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87,699.00
4 至 5 年	54,430.00
5 年以上	207,508.39
合计	3,533,841.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2,829,698.12	4,668,298.69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704,143.58	457,027.24
合计	3,533,841.70	5,125,325.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34,375.80		834,375.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789.75		314,789.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996.96		4,996.9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54,162.51		1,154,162.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34,375.80	314,789.75			4,996.96	1,154,162.51
合计	834,375.80	314,789.75			4,996.96	1,154,16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1,491,000.00	3-4 年	42.19	745,5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247,984.60	1 年以内	7.02	12,399.23
单位 3	履约保证金	135,900.42	1 年以内	3.85	6,795.02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83	5,000.00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83	10,000.00
合计	/	2,074,885.02	/	58.72	779,694.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60,651.26	720,279.00	52,840,372.26	32,791,095.43	370,222.15	32,420,873.28
在产品	15,956,560.85		15,956,560.85	11,849,861.88		11,849,861.88
库存商品	53,004,324.54	1,081,362.01	51,922,962.53	37,772,662.16	736,071.82	37,036,590.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006,315.13		12,006,315.13	3,489,930.97		3,489,930.97
发出商品	23,484,949.47		23,484,949.47	16,468,823.79	437,481.41	16,031,342.38
合计	158,012,801.25	1,801,641.01	156,211,160.24	102,372,374.23	1,543,775.38	100,828,59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0,222.15	350,056.85				720,279.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36,071.82	345,290.19				1,081,362.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37,481.41			457,728.84	-20,247.43	
合计	1,543,775.38	695,347.04		457,728.84	-20,247.43	1,801,641.0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5,992,472.54	6,503,029.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38,605.18	1,093,520.54
预缴美国房地产税		76,505.98
其他	274,180.41	341,851.03
合计	7,405,258.13	8,014,907.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552,579.34	69,173,615.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552,579.34	69,173,615.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985,898.72	17,393,107.50	2,926,022.44	4,477,656.48	108,782,68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66,041.15	7,540,291.20	676,548.68	1,901,773.62	77,484,654.65
（1）购置	248,615.77	6,053,663.55	676,548.68	1,757,259.83	8,736,087.83
（2）在建工程转入	66,106,932.95	658,754.89		56,853.99	66,822,541.83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1,010,492.43	827,872.76		87,659.80	1,926,02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515.32		21,036.14	77,551.46
（1）处置或报废		56,515.32		21,036.14	77,551.46
4. 期末余额	151,351,939.87	24,876,883.38	3,602,571.12	6,358,393.96	186,189,788.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487,785.98	8,610,993.58	1,625,229.15	2,885,060.53	39,609,06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2,000.43	2,623,989.28	360,158.70	813,033.37	8,099,181.78
（1）计提	4,144,733.37	2,168,465.88	360,158.70	726,958.68	7,400,316.63
（2）汇率	157,267.06	455,523.40		86,074.69	698,865.15

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57.70		19,984.33	71,042.03
(1) 处置或报废		51,057.70		19,984.33	71,042.03
4. 期末余额	30,789,786.41	11,183,925.16	1,985,387.85	3,678,109.57	47,637,20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562,153.46	13,692,958.22	1,617,183.27	2,680,284.39	138,552,57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98,112.74	8,782,113.92	1,300,793.29	1,592,595.95	69,173,615.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房屋建筑物	3,000,250.30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办公楼	21,624,085.22	上海房产因启迪漕河泾公司将园区抵押给银行，需解押后办理过户手续，取得房产证，目前启迪漕河泾公司正在准备资料办理解押手续。
天津厂房园区	64,222,314.24	办理中（注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天津厂房园区已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房产证书。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1,409.47	40,999,061.09
工程物资		
合计	3,241,409.47	40,999,06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宝坻项目				40,999,061.09		40,999,061.09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2,522,213.34		2,522,213.34			
1号楼医疗质谱实验室装修	719,196.13		719,196.13			

合计	3,241,409.47		3,241,409.47	40,999,061.09		40,999,061.0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宝坻项目	72,341,744.05	40,999,061.09	23,280,107.14	64,279,168.23			88.85	100.00				募集资金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4,216,619.12		2,773,193.88	250,980.54		2,522,213.34	65.77	85.00				募集资金
1号楼医疗质谱实验室装修	1,596,272.15		1,126,970.48	407,774.35		719,196.13	70.60	90.00				募集资金
合计	78,154,635.32	40,999,061.09	27,180,271.50	64,937,923.12		3,241,409.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4,679.05	1,544,67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558.29	660,558.29
(1) 租赁	660,558.29	660,55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616.14	724,616.14
(1) 处置	724,616.14	724,616.14
4. 期末余额	1,480,621.20	1,480,621.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4,253.42	844,25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009.62	905,009.62
(1) 计提	905,009.62	905,00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616.14	724,616.14
(1) 处置	724,616.14	724,616.14
4. 期末余额	1,024,646.90	1,024,64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5,974.30	455,97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425.63	700,425.6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所有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5,034.15	1,912,710.00		1,785,196.00	730,079.89	22,033,02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670.00		164,892.00	661,353.73	1,002,915.73
(1) 购置					661,353.73	661,353.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76,670.00		164,892.00		341,56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05,034.15	2,089,380.00		1,950,088.00	1,391,433.62	23,035,935.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92,723.53	1,912,710.00			507,789.76	5,913,223.29
2.	352,178.40	176,670.00			81,457.43	610,305.8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52,178.40				81,457.43	433,635.83
2) 汇率变动		176,670.00				176,6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44,901.93	2,089,380.00			589,247.19	6,523,52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60,132.22			1,950,088.00	802,186.43	16,512,40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12,310.62			1,785,196.00	222,290.13	16,119,796.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公司	14,391,471.36		1,329,287.37			15,720,758.73
莱伯泰科建设	13,416,516.91					13,416,516.91
合计	27,807,988.27		1,329,287.37			29,137,275.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公司（注1）	2,108,532.17		194,757.37			2,303,289.54
莱伯泰科建设（注2）	6,166,498.95					6,166,498.95
合计	8,275,031.12		194,757.37			8,469,788.4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5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DS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2：2017年1月，本公司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莱伯泰科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莱伯泰科建设55%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CDS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12.21%，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5%，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CDS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购买CDS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2,303,289.54元。

本集团将莱伯泰科建设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11.27%，永续增长率为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

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莱伯泰科建设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购买莱伯泰科建设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6,166,498.95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改造费用	4,604,361.14		838,968.27	916,639.75	2,848,753.12
合计	4,604,361.14		838,968.27	916,639.75	2,848,753.1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73,190.16	1,089,146.57	6,357,827.25	1,121,290.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59,359.37	1,025,751.86	8,529,331.51	1,851,871.59
可抵扣亏损				
未付职工薪酬	2,204,409.71	329,615.84	2,941,985.69	630,805.51
股份支付	2,220,347.22	382,947.11	3,345,974.94	632,143.53
合计	18,157,306.46	2,827,461.38	21,175,119.39	4,236,111.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7,734,805.21	1,337,452.29	2,609,203.37	547,93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462.74	53,049.80		
合计	8,082,267.95	1,390,502.09	2,609,203.37	547,932.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848,566.33	14,450,318.99
合计	19,848,566.33	14,450,318.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491,262.97	
2023	1,540,094.21	1,540,094.21	
2024	1,841,324.70	1,841,324.70	
2025	144,196.54	144,196.54	
2026	5,426,038.05	9,433,440.57	
2027	10,896,912.83		
合计	19,848,566.33	14,450,318.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092,851.56	17,926,012.18
1-2年	1,615,347.42	1,880,025.14
2-3年	1,325,581.39	1,513,215.65
3年以上	4,126,363.38	2,617,872.60
合计	41,160,143.75	23,937,125.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87,0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361,087.6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315,574.44	未到结算期
单位 4	249,613.63	未到结算期
单位 5	221,238.9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34,514.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类预收款	47,140,590.59	40,465,650.65
方案工程类预收款	9,744,135.11	3,428,563.28
合计	56,884,725.70	43,894,213.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22,762.08	91,428,569.54	90,722,349.80	15,428,98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04.79	6,815,219.79	6,892,623.59	28,200.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28,366.87	98,243,789.33	97,614,973.39	15,457,18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5,534.95	82,241,424.17	81,173,303.41	15,203,655.71
二、职工福利费	206,388.62	1,759,647.46	1,832,031.12	134,004.96
三、社会保险费	50,421.90	4,120,937.42	4,087,013.17	84,34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550.43	3,937,756.63	3,902,960.91	84,346.15
工伤保险费	871.47	167,992.55	168,864.02	
生育保险费		15,188.24	15,188.24	
四、住房公积金	3,067.40	2,875,942.42	2,872,034.82	6,9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192,560.42	192,560.42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7,349.21	238,057.65	565,406.86	
合计	14,722,762.08	91,428,569.54	90,722,349.80	15,428,981.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189.34	6,676,372.98	6,752,020.32	26,542.00
2、失业保险费	3,415.45	138,846.81	140,603.27	1,658.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604.79	6,815,219.79	6,892,623.59	28,20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2,370.43	3,684,582.5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82,323.92	1,027,539.78
个人所得税	172,288.11	131,03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07.14	273,678.09
教育费附加	165,362.25	195,484.36
印花税	61,813.91	79,180.01
合计	4,405,665.76	5,391,496.8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10,173.41	9,786,201.98
合计	7,410,173.41	9,786,20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887,314.81	5,326,020.94
押金	276,512.37	302,504.63
股权收购款		2,932,633.33
其他	1,246,346.23	1,225,043.08
合计	7,410,173.41	9,786,201.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27,228.16	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550,091.56	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184,354.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61,673.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292.54	358,998.91
合计	297,292.54	358,998.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690,346.74	3,403,176.12
合计	4,690,346.74	3,403,176.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8,052.86	603,993.49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003.38	-6,617.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292.54	-358,998.91
合计	34,756.94	238,377.2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488,434.71	1,036,306.21
四、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35.71	-47,869.56
合计	463,199.00	988,436.6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70,793.54		267,889.92	2,302,903.62	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科研经费、科技部项目
合计	2,570,793.54		267,889.92	2,302,903.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55,341.15	101,644.60
合计	355,341.15	101,644.6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000,000.00	236,400.00				236,400.00	67,236,4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289,333.48	6,920,740.85		401,210,074.33
其他资本公积	3,387,277.95	2,421,642.87	3,547,270.59	2,261,650.23
合计	397,676,611.43	9,342,383.72	3,547,270.59	403,471,724.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本集团股份支付行权形成，详见本附注十二、股份支付所述。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集团未行权的股份支付，本年减少系本集团因业绩未达标冲回的未行权的股份支付及本期股份支付行权转入股本溢价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9,260.93	13,114,253.06				13,114,253.06		7,804,992.13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09,260.93	13,114,253.06				13,114,253.06		7,804,992.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09,260.93	13,114,253.06				13,114,253.06		7,804,992.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74,504.22	2,543,695.78		33,618,2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074,504.22	2,543,695.78		33,618,2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984,529.25	251,799,43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984,529.25	251,799,43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24,483.14	69,413,079.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3,695.78	5,127,984.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19,510.00	20,1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545,806.61	295,984,52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416,333.43	185,137,897.70	366,069,780.49	189,679,021.81
其他业务	2,588,467.65	497,744.83	2,788,140.87	513,356.97
合计	355,004,801.08	185,635,642.53	368,857,921.36	190,192,378.7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实验分析仪器	280,282,037.20	280,282,037.20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0,602,049.15	30,602,049.15
消耗件与服务	41,532,247.08	41,532,247.08
其他业务	2,588,467.65	2,588,467.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55,004,801.08	355,004,081.0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347.55	944,704.50
教育费附加	358,565.16	465,866.07
资源税		
房产税	711,884.37	713,458.58
土地使用税	50,125.96	50,125.9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98,078.90	260,266.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043.41	325,525.54
合计	2,394,045.35	2,759,947.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11,420.91	36,301,335.37
差旅费	5,087,680.20	5,201,954.19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4,609,958.38	4,292,089.11
交通费	1,089,553.75	896,486.91
招待费	790,163.31	790,386.09
股份支付	551,768.78	1,793,099.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925.65	625,347.50
租金	383,209.53	317,728.71
通讯费	185,967.14	417,433.77
其他	2,434,666.59	2,629,983.60
合计	58,567,314.24	53,265,844.3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62,754.14	12,478,510.06
物业取暖	3,729,852.63	3,403,101.39
折旧	2,336,470.77	1,845,776.84
中介服务费	2,324,352.77	1,877,295.45
办公费	2,005,294.69	1,723,530.21
税费与保障金	72,232.39	85,118.78
股份支付	39,249.43	259,198.76
其他	1,556,645.52	1,458,515.70
合计	25,726,852.34	23,131,047.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96,899.76	19,957,736.89
材料费	7,694,453.09	7,735,241.44
折旧	2,883,575.70	1,298,053.93
股份支付	890,052.76	1,145,563.55
办公费	223,889.06	204,959.66
其他	1,312,799.12	1,040,844.75
合计	38,401,669.49	31,382,400.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1,275.44	
利息收入	-3,038,513.23	-1,891,570.79
汇兑损失	258,635.21	457,251.63
其他支出	409,105.97	321,409.91
合计	-2,309,496.61	-1,112,909.2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收入	915,137.77	1,022,467.11
中关村科技园-高新技术企业 小升规培育	200,000.00	
烟台海关技术中心-科技部项目	198,000.00	
香港保就业计划补贴	102,652.80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	69,889.92	69,889.92
北京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	62,300.0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44,699.68	45,352.19
个税返还手续费	37,345.32	86,273.83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0,944.58	22,777.86

上海工业区政府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补贴	10,000.00	
小微企业附加税减半征收	7,741.92	
依据中小微企业扩岗政策	4,500.00	9,24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合计	1,664,211.99	1,256,000.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24,235.79	7,478,65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924,235.79	7,478,658.4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462.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47,462.7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8,718.97	-650,08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789.75	-66,663.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43,508.72	-716,749.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5,347.04	-304,914.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95,347.04	-304,914.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980.30
合计		27,980.3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14,420.00	
无须支付的诉讼赔偿		2,000,000.00	
其他	129,044.23	58,794.60	129,044.23
合计	129,044.23	5,273,214.60	129,04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7.11	20,435.07	2,84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7.11	20,435.07	2,847.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1,387.68	320,500.00	191,387.68
其他	28,881.08	898.88	28,881.08
合计	223,115.87	341,833.95	223,115.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9,324.50	10,332,49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949.22	2,165,990.69
合计	6,567,273.72	12,498,488.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191,75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78,76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790.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8,327.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0,443.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486.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0,018.7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359,316.77
加计扣除	-4,213,319.37
所得税费用	6,567,27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25,845.09	2,599,482.52
保证金、押金	2,072,215.05	4,039,449.9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534,343.73	5,395,988.70
其他	781,643.70	621,574.95
合计	5,814,047.57	12,656,49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4,602,542.08	20,814,023.90
支付管理费用	10,251,438.31	9,725,868.75
押金、保证金	2,470,179.43	1,994,828.20
员工借款、备用金	279,260.00	2,013,42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303,284.47	313,729.90
其他	609,295.90	509,126.54
合计	28,516,000.19	35,370,997.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款	2,932,633.33	
支付租赁费	894,773.78	805,269.82
合计	3,827,407.11	805,269.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24,483.14	69,413,07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5,347.04	304,914.89

信用减值损失	1,543,508.72	716,74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0,316.65	5,415,813.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05,009.61	844,253.42
无形资产摊销	433,635.83	377,42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968.27	937,53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8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7.11	20,43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462.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822.21	457,25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4,235.79	-7,478,65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8,649.99	2,018,29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569.40	146,782.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40,427.02	-14,149,65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3,573.45	-4,878,13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08,685.05	-8,440,343.44
其他	-236,100.73	3,345,9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43.29	49,079,69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503,875.58	494,545,979.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545,979.33	450,348,321.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42,103.75	44,197,657.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71,503,875.58	494,545,979.33
其中：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480,654.59	494,522,75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03,875.58	494,545,979.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6,527.53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利息收入，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1,624,085.22	上海房产因启迪漕河泾公司将园区抵押给银行，需解押后办理过户手续，取得房产证，目前启迪漕河泾公司正在准备资料办理解押手续。
无形资产		
合计	22,960,612.7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123,507,579.70
其中：美元	11,543,666.89	6.96460	80,397,022.42
欧元	1,325,998.78	7.42290	9,842,756.34
港币	36,782,093.36	0.89327	32,856,340.54
英镑	49,017.81	8.39410	411,460.40
应收账款	-	-	11,915,305.79
其中：美元	938,036.88	6.96460	6,533,051.65
欧元	439,085.07	7.42290	3,259,284.57
港币	1,666,689.48	0.89327	1,488,803.71
英镑	75,549.00	8.39410	634,165.86
其他应收款	-	-	59,095.87
其中：美元	8,446.70	6.96460	58,827.89
港币	300.00	0.89327	267.9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7,617,752.87
其中：美元	851,439.65	6.96460	5,929,936.59
欧元	1,512,473.73	7.42290	11,226,941.25
港币	426,898.00	0.89327	381,335.18
英镑	6,124.15	8.39410	51,406.73
瑞士法郎	3,729.60	7.54320	28,133.12
其他应付款	-	-	683,932.12
其中：美元	96,203.63	6.96460	670,019.80
港币	15,574.60	0.89327	13,912.3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经营地点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经营地点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术委员会-科研经费			
烟台海关技术中心-科技部项目	198,000.00	递延收益	198,000.00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72,793.54	递延收益	69,889.92
软件退税收入	915,137.77	其他收益	915,137.77
中关村科技园-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香港保就业计划补贴	102,652.80	其他收益	102,652.80
北京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2,300.00	其他收益	62,300.0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44,699.68	其他收益	44,699.68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0,944.58	其他收益	10,944.58
上海工业区政府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小微企业附加税减半征收	7,741.92	其他收益	7,741.92
依据中小微企业扩岗政策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智能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收购
莱伯泰科建设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收购
莱伯帕兹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和英镑等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瑞士法郎和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1,543,666.89	10,928,120.49
货币资金-欧元	1,325,998.78	1,969,940.06
货币资金-港币	36,782,093.36	33,837,367.51
货币资金-英镑	49,017.81	111,075.89
应收账款-美元	938,036.88	1,065,655.91
应收账款-欧元	439,085.07	412,480.04
应收账款-港币	1,666,689.48	1,066,195.57
应收账款-英镑	75,549.00	-
其他应收款-美元	8,446.70	8,446.70
其他应收款-港币	300.00	300.00
预付账款-美元	369,132.50	99,981.77
预付账款-港币	420.00	2,404.59
预付账款-英镑	7,135.88	56,013.52
应付账款-美元	851,439.65	541,615.28
应付账款-欧元	1,512,473.73	976,680.05
应付账款-港币	426,898.00	132,120.95
应付账款-英镑	6,124.15	7,010.00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3,729.60	52,794.00
其他应付款-美元	96,203.63	68,622.19
其他应付款-港币	15,574.60	-
合同负债-美元	212,643.08	742,568.77
合同负债-欧元	8,856.71	-
合同负债-港币	5,639.20	49,735.80
合同负债-英镑	69,750.00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8,276,268.40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372,840,403.11	-	-	-	372,840,40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47,462.74	-	-	-	170,347,462.74
应收票据	2,572,553.22	-	-	-	2,572,553.22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44,648,400.29	7,053,003.19	4,768,485.81	261,743.00	56,731,632.29
其它应收款	1,457,589.26	158,016.85	1,710,727.20	207,508.39	3,533,841.70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34,092,851.56	1,615,347.42	3,255,695.37	2,196,249.40	41,160,143.75
其它应付款	5,383,574.85	714,318.01	1,154,066.08	158,214.47	7,410,173.41
应付职工薪酬	15,457,182.81	-	463,199.00	-	15,920,38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7,292.54	-	-	-	297,292.54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883,709.43	-5,883,709.43	-5,404,198.67	-5,404,198.6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883,709.43	5,883,709.43	5,404,198.67	5,404,198.67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47,462.74	170,347,462.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47,462.74	170,347,462.7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347,462.74	170,347,462.7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两类结构性存款分别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中：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由固定收益率 1.5%和浮动收益率（区间 0%至 1.32%）组成，招行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率 1.65%、2.75%；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于在计量日浮动利率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因此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分别采用历史期类似产品收益率及该产品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	4,700.00	35.9582	35.95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胡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份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abTech Holdings, Inc.	参股股东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DONGLING SU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280.00	17,280.00
LabTech Holdings, Inc.	办公室	11,945.64	11,285.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8.31	670.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6,4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注

其他说明

注：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8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00.00万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3.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19.51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确定2021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0.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2022年6月22日，19.86万股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21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2022年12月22日，3.78万股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首次授予日后15个月和预留授予日后12个月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在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但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41,088.0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3,499.1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447,2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447,280.00 元（含税）；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236,4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453,034.84
1 年以内小计	25,453,034.84
1 至 2 年	987,767.41
2 至 3 年	118,612.9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875.00
4 至 5 年	19,325.40
5 年以上	90,543.00
合计	26,707,158.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07,158.60	100.00	1,488,665.19	5.57	25,218,493.41	22,384,604.01	100.00	1,531,471.12	6.84	20,853,132.89
其中：										
账龄组合	25,841,398.57	96.76	1,488,665.19	5.76	24,352,733.38	21,479,741.39	95.96	1,531,471.12	7.13	19,948,270.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5,760.03	3.24			865,760.03	904,862.62	4.04			904,862.62
合计	26,707,158.60	/	1,488,665.19	/	25,218,493.41	22,384,604.01	/	1,531,471.12	/	20,853,132.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87,274.81	1,229,363.74	5.00
1-2 年	987,767.41	98,776.74	10.00
2-3 年	118,612.95	35,583.89	30.00
3-4 年	37,875.00	18,937.50	50.00
4-5 年	19,325.40	15,460.32	80.00
5 年以上	90,543.00	90,543.00	100.00
合计	25,841,398.57	1,488,66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471.12	-42,805.93				1,488,665.19
合计	1,531,471.12	-42,805.93				1,488,66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585,659.45	28.40	379,282.97
单位 2	3,112,583.64	11.65	155,629.18
单位 3	2,966,536.40	11.11	148,326.82
单位 4	1,123,600.00	4.21	56,180.00
单位 5	696,877.88	2.61	34,843.89
合计	15,485,257.37	57.98	774,262.8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62,380.78	46,600,246.72
合计	37,762,380.78	46,600,24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6,318.68
1 年以内小计	666,318.68
1 至 2 年	37,114,212.37
2 至 3 年	24,07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749.00
4 至 5 年	9,310.00
5 年以上	68,750.00
合计	37,898,412.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4,533.34	290,424.63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73,878.71	251,051.23
其他	37,000,000.00	46,186,776.20
合计	37,898,412.05	46,728,252.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8,005.34		128,005.3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25.93		8,02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6,031.27		136,031.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8,005.34	8,025.93				136,031.27
合计	128,005.34	8,025.93				136,031.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7,000,000.00	1-2年	97.63	
单位2	履约保证金	247,984.60	1年以内	0.65	12,399.23

单位 3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26	10,000.00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13	50,000.00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36,860.19	1 年以内	0.10	1,843.01
合计	/	37,434,844.79	/	98.77	74,242.2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396,937.59	5,450,000.00	184,946,937.59	162,889,668.66	5,450,000.00	157,439,668.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0,396,937.59	5,450,000.00	184,946,937.59	162,889,668.66	5,450,000.00	157,439,668.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科技	4,815,641.53	745,018.24	296,623.39	5,264,036.38		
莱伯泰科智能	5,222,170.36		222,170.36	5,000,000.00		
莱伯泰科香港	4,431,739.00			4,431,739.00		
莱伯泰科美国	40,031,250.00			40,031,250.00		
莱伯泰科建设	20,333,325.18	17,364,577.96	91,944.10	37,605,959.04		5,450,000.00
莱伯帕兹	3,000,000.00			3,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	75,055,542.59	10,023,734.60	15,324.02	85,063,953.17		
莱伯泰科上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2,889,668.66	28,133,330.80	626,061.87	190,396,937.59		5,4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84,595.84	111,360,272.03	200,319,856.05	97,809,268.12
其他业务	4,308,472.72	667,105.79	3,567,214.89	680,115.47
合计	218,893,068.56	112,027,377.82	203,887,070.94	98,489,383.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实验分析仪器	195,870,107.40	195,870,107.40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1,144,481.40	1,144,481.40
消耗件与服务	17,570,007.04	17,570,007.04
其他业务	4,308,472.72	4,308,472.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18,893,068.56	218,893,068.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80,112.12	6,224,60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80,112.12	6,224,602.2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4.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91.51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